

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 消費者保護、對價平衡與 最大善意原則之交錯與位移

葉 啟 洲*

要 目

壹、問題之提出	一、德國新法內容概述
貳、臺灣現行法制及其困境	(一)告知義務內容與違反效果
一、現行告知義務規範概述	(二)保險人權利之行使限制
(一)基本規定與理論基礎	(三)民法詐欺規定之適用
(二)人壽保險之特別規定	(四)保險代理人之告知受領權
(三)三項理論基礎間之交錯與強弱	二、新法相關重點歸納
二、現行法制在實務上之問題	肆、法律之比較與啟示
(一)善意要保人保護機制之不足	一、理論基礎
(二)惡意要保人濫用法律保護	(一)對價平衡、最大善意與消費者 保護之平衡
(三)對價平衡原則未能落實	(二)惡意者不受法律保護
參、德國新法對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	

DOI : 10.3966/102398202014030136003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暨法學院副教授，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

責任校對：蘇淑君

二、構成要件之比較

(一)應告知之範圍

(二)應告知時間之比較

(三)法律效果之說明義務之比較

三、法律效果之檢討

(一)我國法發展方向之考量因素

(二)個別法律效果的檢討與修正

(三)保險人義務的加重

(四)惡意要保人之排除保護？

四、臺灣法修正條文之建議

(一)修正方向之重點

(二)建議修正條文之試擬

伍、結 論

摘 要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要保人告知義務之規定，距離前次修正已逾二十年。此二十年間相關爭議案例不但未曾減少，其爭議類型甚至有益加多元的趨勢。現行規範以及相關判例是否已適當地提供解決的方法，卻有疑問。近年德國新保險契約法甫完成百年來的最大幅度修正，該國新法對於要保人告知義務的規定，基於強化保護消費者的目的而採取全新的規範方式，特別是新法限縮保險人的解除權的適用，引進終止權及契約關係調整權，減少要保人因此完全喪失保險保護的可能性，同時兼顧對價平衡原則的維持。另一方面，對於惡意的要保人，也盡可能杜絕其濫用保險制度的機會，以維護危險共同體的利益。此等修正牽涉到最大善意原則、對價平衡原則以及消費者保護等三大理論基礎對於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的交錯影響，對於我國法在實務上已經出現的諸多問題，或可作為借鏡。本文擬從我國實務上已經產生的問題出發，再參考德國新法的精神，擷取適合我國的規範，進而對我國法未來的發展提出具體的修正建議。

關鍵詞：告知義務、最大善意原則、對價平衡原則、消費者保護、眼耳原則、保險人說明義務、詐欺、保單價值準備金

壹、問題之提出

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要保人告知義務之規定，係保險法的重要核心規範之一，也是保險理賠糾紛上的重大爭議問題之一。該條在一九九二年二月及同年四月歷經二次修正之後，至今已逾二十年。在這二十年之間關於告知義務之爭議案例不但未曾減少，其爭議類型甚至有益加多元的趨勢。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內容頗為簡明，惟現行規範內容以及實務上相關判例是不是已充分且適當地提供解決該等案例的處理原則，卻頗有疑問。

例如：要保人一旦違反告知義務，不論是故意或過失，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使要保人完全喪失保險保護，此一效果在要保人僅有輕微過失時，是否過當？在要保人未正確告知危險事實但並無故意過失時，保險人無任何權利可供主張，由該要保人所支付之保險費，將低於其他具相同風險但正確告知危險的要保人，此一結果是否公平允當？若對保險業務員為告知，是否發生告知的效力，實務見解至今仍相當分歧，究竟保險業務員或其他中介人的傳遞風險，應由何方負擔？是否所有書面詢問事項，無論客觀上與危險估計是否有關，均可創造要保人的告知義務？要保人是否充分知悉告知義務之規範內容，而得以注意履行該等義務，在保險法上並未予考量。此等問題均關係到保險消費者的權益是否已受合理保障的問題。另外，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排除保險人主張民法第九十二條撤銷權之行使，其妥當性在學說上普遍受到質疑；同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認為解除權除斥期間的適用不以二年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要件，從而創造受益人得藉由拖延請求給付來排除解除權的機會。此等法律解釋，則牽涉到保險人調查義務與惡意的要保人是否應一併受到法律保護的基本問題。

德國保險契約法於一九〇八年制訂，在實施將近一百年之後，於二〇〇六年進行了全盤的修正，新法並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該國新法對於要保人告知義務的規定進行了重大的修正，除了將百年來學說及實務的發展成果明定為法律內容外，也基於強化保護消費者的目的而採取新的規範方式，特別是新法限縮保險人的解除權的適用，引進終止權及契約關係調整權，減少要保人因此完全喪失保險保護的可能性，同時兼顧對價平衡原則的維持。另一方面，對於惡意的要保人，也盡可能杜絕其濫用保險制度的機會，以維護危險共同體的利益。此等修正牽涉到最大善意原則、對價平衡原則以及消費者保護等三大理論基礎對於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的交錯影響，對於我國法在實務上已經出現的諸多問題，或可作為借鏡。本文擬從我國實務上已經產生的問題出發，再參考德國新法的精神，擷取適合我國的規範，進而對我國法的修正方向提出建議。

貳、臺灣現行法制及其困境

一、現行告知義務規範概述

(一)基本規定與理論基礎

現行保險法關於要保人訂約前的告知義務，主要規定於第六十四條：「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關於告知義務人，法條上雖僅規定為「要保人」，但基於危險估計上的需要，通說與實務普遍承認被保險人亦應負有告知義務。應告知事項的範圍，限於與危險估計有關的事項（重要事項，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並經保險人書面詢問者為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告知之方式，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故亦得以口頭方式為之¹。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並溯及地對於已發生的保險事故免其給付之責。但若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並無因果關係，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文獻上一般稱之為「因果關係說」，以與一九九二年四月修正前所採的「危險估計說」區別。關於因果關係有無之舉證責任，由要保人負擔。保險人合法解除契約者，無須返還保險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但保險人之解除權，至遲於保險契約訂立滿二年之後即不得行使。

（二）人壽保險之特別規定

人壽保險中，立法者另於保險法第一二二條針對被保險人年齡不實時，另規範其法律效果，因通說及實務上就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實多認為應逕依本條處理，不再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故可認為本條係告知義務在人壽保險中的特別規定²。

保險法第一二二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此一規定之適用，並不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所定

¹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282，2009年4月，5版。

²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頁336，2005年3月；劉宗榮，新保險法，頁451，2007年1月；陳猷龍，保險法論，頁403，2010年2月；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402-403，2013年7月，3版。

之告知義務之情形。縱使並未違反告知義務（例如被保險人亦不知自己之戶籍登記年齡有誤），亦有其適用。

如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實，尚未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由於年齡不實可能導致保險人的危險估計不正確，並使對價平衡原則遭受破壞，間接有害於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故有調整契約效力之必要。

(三)三項理論基礎間的交錯與強弱

告知義務的建立，學說及實務上多認為其理論依據有二：一為誠信原則（最大善意原則）³；二為對價平衡原則。⁴由於保險人在

³ 參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保險字第4號判決。

⁴ 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載：保險法論文集(一)，頁141以下，1993年7月；汪信君，告知義務之履行、保險人意思表示瑕疵及其表意自由，月旦法學雜誌，130期，頁187，2006年3月。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279號判決：「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固為（舊）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惟按本條項之立法精神，係為追求保險制度中『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原則之實現。故若要保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使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則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人自得解除契約；如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且該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者有關聯，則保險人亦得解除契約。然若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則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故此時保險人即不得以此為由，解除契約，否則即與誠信原則有違，此為當然之解釋，並非法律故意排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保險法時，為免爭議，於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即增列「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之但書）。本

進行危險評估時所需之資訊多存在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一方，因此其於危險評估上極為仰賴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誠實說明，因此，保險契約遂被稱為最大誠信契約。又要求據實說明之目的，在於使保險人得以正確評估風險並計算應收取的保險費數額，以符合商業保險的對價平衡，使得保險制度得以長久運作。因此，最大善意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為保險法制上要保人告知義務最重要兩個理論基礎。此外，在海上保險與再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領域，消費者保護原則亦為各國保險法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對於告知義務的建構常有明顯的作用。以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為例，要保人的告知義務的存在須以保險人的「書面詢問」為前提、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之解除權須以事故與不實說明的事實之間有因果關係為限，凡此均非最大善意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所能說明，而是以保護消費者（要保人）為出發點。從而，我國保險法關於告知義務的規定，可以說是最大善意原則、對價平衡原則以及消費者保護等三大理論基礎共同交錯作用之後的成果。而此三項理論基礎的影響力高低如何，雖無法量化評估，惟若以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的主要法律效果係使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拒絕給付，而非補收保險費或減少保險給付來看，似著重於懲罰不善意的要保人為優先，對價平衡與消費者保護的想法，則退居次要地位。

件被保險人簡○麟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因車禍死亡，被上訴人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即已向上訴人申請理賠，有上述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每日理賠文件受理日報表可稽，而上訴人係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始以存證信函表示解除契約，縱認要保人簡○麟故意隱匿曾患有消化性潰瘍屬實，因該事實與保險事故之發生並無關聯，依上說明，上訴人仍不得主張解除契約。」本判決除肯認對價平衡與誠信原則為告知義務的立法基礎之外，更將1992年4月增定之同條第2項但書的因果關係適用到修法前的保險契約，惟似與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有違。

二、現行法制在實務上之問題

我國法制相當簡要，即使透過實務見解的補充，仍有許多不足之處。綜觀整體法律要件及效果，現行法對於善意（此處係指非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者，包括因過失及重大過失的義務違反在內）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現行法之保障尚嫌不足；對於惡意（此處係指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則又有過度保護。

(一) 善意要保人保護機制之不足

現行法對於並非故意違反告知義務的善意要保人保護功能不足，係來自於許多不同的原因，影響較大者，包括 1. 全有全無原則；2. 保險人調查義務未受確立；3. 保險業務員有無告知受領權不明，以及 4. 法律資訊不足等四大項。

1. 「全有全無原則」的影響

關於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不論要保人係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輕過失之義務違反，現行法規定均為保險得解除契約。而保險人一旦行使解除權，基於實務上「解除權之行使將使契約溯及無效」的基本立場⁵，要保人即不能獲得任何保險保障。相反地，如果因為欠缺任何一個主、客觀法定要件、欠缺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間的因果關係，或者是保險人的解除權已罹於除斥期間，縱使要保人的告知確有不實或不全，其仍可獲得全額的保險給付。此一處理原則，即為德國學說上所稱之「全有全無原則」（Alles-oder-Nichts-Prinzip，或稱「全賠或不賠原則」⁶）。

⁵ 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2577號判決：「契約既經解除，即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因此，未履行之債務因解除而不存在，已履行之債務即發生回復原狀之義務，此觀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自明」。

⁶ 此為施文森教授之用語，參閱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161，1990年，9版。

「全有全無原則」固然有使得法律關係明確化的優點，但也有缺乏彈性以及對輕微違反告知義務者過於嚴苛的缺點，故並非比較法上唯一的選擇。「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制」的優缺點正與「全有或全無原則」相反，對於要保人保障較為周到，但易使法律關係處於不明確的狀態。

我國保險法採取與德國舊法相同的全有全無原則，且亦將告知義務違反的主觀要件定在「（抽象輕）過失責任」，故除非要保人對於告知義務的違反完全無過失可言，否則即可能喪失全部的保險保障。若要保人不具有保險或醫學專業，而不能正確判斷書面詢問事項之意義或正確答覆的方式時，若因而未正確或充分回答書面詢問時，極易被評價為因過失違反告知義務，從而喪失其全部的保險保障。此一法律狀態對於善意之要保人似有過苛之嫌⁷。

2. 保險人之調查義務未受確立

在危險估計的過程中，學說上認為保險人不得僅依要保人的告知為估計危險的唯一依據，尚須進一步就重要事項自為適當的調查，此稱為保險人之「調查義務」⁸。調查義務可認為係保險人之危險估計義務（*Risikoprüfungsobliegenheit*）⁹的下位概念之一。所

⁷ 饒瑞正教授亦認為，保險法第64條未區分可歸責事由而賦予保險人解除權，有違比例原則。參閱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下）——波希米亞之狂想，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頁48，2006年3月。

⁸ 施文森，同註6，頁162；葉啓洲，同註2，頁137；徐明水，據實說明告知義務違反與保險公司業務員代填要保書之法律問題研究——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民事判決，萬國法律，165期，頁33，2009年6月。

⁹ 保險人負有危險估計義務，為德國實務見解所承認，見BGHZ 117, 213; 117, 385; OLG München VersR 1998, S. 1361; *Wandt*, Versicherungsrecht, 4. Aufl., 2009, S. 162. 惟亦有反對見解，參閱Lorenz, Hat der Versicherer eine Risikoprüfungsobliegenheit mit Schutzzweck zugunsten des Antragstellers?, VersR 1993, S. 513.

謂危險估計義務，源自「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保險人不得一面收取保險費，卻不審查危險；另一面卻在受保險給付請求時，又以訂約時未據實告知為由，否定要保人的保險保護¹⁰。若保險人未盡其適當調查義務，以致不知該重要事項的存在，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未告知，亦不能認為係告知義務的違反。

不過，保險人的調查義務亦非漫無邊際，否則即喪失法律課予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的意義。況且，將危險估計完全依賴保險人的調查，也是一種頗無效率的作法，可能有鼓勵要保人的僥倖心態的效應，進而大幅提高危險估計的成本，並間接加重危險共同體的成員的負擔。因此，同時課予要保人告知義務以及保險人調查義務，應該是比較有效率的運作模式。在現行保險法上，保險人的調查義務可依保險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推論得出，該條雖係針對「通知義務」所為規定，但通知與告知並無本質上的不同，故於「告知義務」的處理上，應有類推適用之餘地。¹¹

關於保險人的調查義務問題，在國內最典型的案例即為保險人於承保之前委託醫師或醫療機構為被保險人進行體檢的法律爭議。例如在人壽保險中，保險人所委託的醫師未發覺被保險人患有某種屬於核保上的重要事項，且被保險人亦未據實告知該疾病時，保險人能否主張其為告知義務之違反而解除契約？關於受保險人委託對被保險人進行體檢之醫師，得認為係保險人的代理人，其已知的事項，對保險人而言仍應發生告知的效力。¹²又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有時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不能因保險人指定醫院體檢，或被

¹⁰ *Wandt*, aaO., Rn. 613.

¹¹ 葉啓洲，同註2，頁138。

¹²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討結論，見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頁601-602，1985年3月。

保險人授權保險人查閱其就醫資料，即認被保險人可免除據實說明義務（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一八號、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九五五號、九十五年臺上字第六二四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保險字第四號判決參照），此亦調查義務與要保人告知義務同時被承認時所極易推論出的結果。但如果保險人委託之醫師施以通常檢查即可發現之疾病，卻疏未發覺，應可認為係保險人「無法諉為不知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對該事項即不負告知義務。¹³

不過，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六六六號判決卻認為：「保險法第62條第2款所定不負通知之義務，係指保險契約訂立後，危險增加，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之情形而言，與本件係訂約前違反告知義務，尚屬有間，而無可援用。」¹⁴本判決否定保險法第六十二條對於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之適用或類推適用的可能性，顯然忽略保險人自己對於危險之調查義務，並非妥適¹⁵；況且保險法第六十二條之適用對象，並不限於危

¹³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討結論採此一見解，參閱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同前註，頁599-600。另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5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又依被告之壽險承保等級，僅需實施普通體檢，無須加『心電圖』或『X光』檢查，而沈○平所罹患之心肌梗塞疾病，無法以聽診器發現雜音或異常，是被告特約醫師對沈○平聽診，雖未發現沈○平有何心雜音或異常之情形，但心肌梗塞係以通常檢查所無法發覺之疾病，被保險人沈○平復未於體檢表之書面詢問事項據實陳述，自屬違反告知義務。」依判決理由觀之，似可推論為若該疾病係以通常檢查所得發覺之疾病，縱被保險人未據實陳述，亦不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¹⁴ 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

¹⁵ 此見解並非實務上統一之見解，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保險字第4號判決即肯定保險法第62條對於同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之適用，該判決表示：「只要被保險人或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該事項為被保險人評估危險之重要事項，被保險人即可解除契約，除非未說明之事項為保險法第62條規定

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亦包含告知義務在內，此已為國內學者之多數看法¹⁶，是上述判決見解誠有商榷之餘地。

在保險人之調查義務已普遍受學說及多數實務見解的肯定之下，為避免爭議以及免除透過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二條的迂迴作法，在立法論上或可考慮將保險人之調查義務明文化，使得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的事項，不負告知的義務。

3. 保險業務員及其他中介人有無告知受領權不明

國內保險行銷通路向來以保險業務員為主力，在契約締結過程中，要保人所能接觸之保險人方面的人員，幾乎僅有保險業務員而已。保險業務員是否有受領要保人的告知之權，我國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此一問題牽涉到要保人若向保險業務員為告知（通常為口頭告知），但保險業務員並未將此一訊息轉達保險人時，是否有發生告知的效力？

國內學說上基於保護要保人之立場，雖然理由或有不同，但結論上以採肯定見解者為通說¹⁷。實務方面，多數判決見解在結論上與學界通說相同，但大多未正面承認保險業務員有告知受領權。最高法院雖於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九號判決中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之1. 為他方所知者、2.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3.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可資參照。

¹⁶ 江朝國，同註1，頁285；施文森，保險法判決之研究（總則編）（下冊），頁377，2001年，2版；梁宇賢，同註2，頁157；林群弼，保險法論，頁222，2003年11月，2版。

¹⁷ 江朝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探討——以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二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為中心，法令月刊，51卷10期，頁438，2000年10月；林群弼，同前註，頁108；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36-37，2010年9月；葉啓洲，同註2，頁109；徐明水，同註8，頁32、35-36。不同見解，參閱吳鴻章，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之研究，頁79、133，1974年12月。

二二四條之方式否定保險人主張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解除權¹⁸，在結論上雖然有保護要保人之作用，但其實並沒有釐清究竟要保人對保險業務員之告知是否已發生履行告知義務的效力。而且上述判決並非判例，實務上有部分判決完全否定此等告知的效力，進而允許保險人解除契約者¹⁹；另有少數判決則肯定業務員的告知受領權²⁰。上述極度分歧的實務見解，足見其在現行法規範下的解釋困難度。若否定對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告知的效力，則無異由要保人承擔告知事項在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與保險人間傳遞的風險，對於善意之要保人權益保障實未盡充分。

¹⁸ 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79號判決：「翁○滿係為上訴人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為保險法第八條之一所稱之保險業務員，屬上訴人之使用人。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故意或過失責任之規定，翁○滿之故意或過失，上訴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彭○煥曾患有氣喘病之事實，既於翁○滿招攬保險代填要保書上書面詢問事項時受告知，僅因翁○滿認係小事而未予據實填載，致上訴人未能知悉，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就翁○滿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尚不得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而主張解除保險契約。」另同院91年度臺上字第1357號與93年度臺上字第708號判決均同此見解。

¹⁹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保險外務員，其主要職務，為保險契約之招攬，並無締結保險契約之代理權，其性質，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故外務員除經保險公司授權、或外務員之行爲，構成表現代理之情形外，要保人對外務員之告知，其效力並不及於保險人（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意見參照），被上訴人並未主張及證明業務員賴○珠，經上訴人之授權或有表現代理之情形，是縱使被上訴人曾告知賴○珠其胸部有硬塊，其效力亦不及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之主張，尚非可採。」（本件為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1號判決亦同。

²⁰ 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9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46號判決。

4. 要保人法律資訊不足

保險牽涉到高度的法律專業性，一般要保人在訂約之前未必瞭解其於訂約時所負有之告知義務要件以及法律效果。如在訂約前能使其充分知悉其告知義務內容以及不實告知的法律效果，除可積極促使其適切履行告知義務而達到使保險人正確估計危險的目的之外，亦可避免事後保險人解除契約對要保人所造成的突襲²¹。不過，我國現行保險法並未課予保險人有義務告知要保人依該法第六十四條所負義務之內容及其義務違反效果²²。從強化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來看，似仍有改進的空間。

(二) 惡意要保人濫用法律保護

惡意之要保人藉由告知義務的違反獲取不當利益之案例，在我國實務上屢見不鮮。其主要原因包括：1. 意思表示詐欺規定之排除：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排除了保險人依民法詐欺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的可能性；2. 侵權行為規定之局部排除：詐欺訂約雖可構成侵權行為，然侵權行為之規定在要保人部分遭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四〇八號判決）排除其適用；3. 除斥期間的濫用：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利用拖延行使請求權的方式，規避保險人行使解除權；4. 因果關係限制之濫用：在如健康保險等可能反覆發生保險事故的險種中，利用與不實告知無關之保險

²¹ 江朝國教授甚早即主張應建立保險人法律效果之告知義務，參閱江朝國，論保險法上保險人之通知及告知義務，載：保險法論文集(一)，頁130以下，1993年7月。

²²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0點雖要求保險人應於要保書上「將提醒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違反告知義務之後果即應親自填寫等相關文字，以顯著色彩字體印刷」，惟此僅屬行政監理上的指導，並不具私法上的效果。

事故的理賠申請，排除保險人之解除權。

以下分別簡要說明之：

1. 詐欺者之保護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故意不實告知危險狀態，致保險人在不正確的危險資訊狀況下為承保的意思表示，保險人能否以其承保的意思表示係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詐欺為由，依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此一問題，在保險人之解除權已因二年的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時，甚具意義。

實務上對此一問題雖曾有不同見解，但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表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上開判例雖然已統一實務見解，但對詐欺者提供保護，實與法律不保護惡意者的基本原則不符，在實務上屢生荒謬結果²³，故多數學說普遍反對上述判例保護詐欺者之見解²⁴。

²³ 實務上甚至有人壽保險之要保人罹患癌症，在保險體檢時由第三人冒名頂替進行體檢，保險人不知情而承保後，要保人在訂約二年後死亡，保險人與法院雖查知確有冒名體檢情事，但仍依86年臺上字第2113號判例不許保險人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判令保險人如數給付，見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408號判決。本判決之進一步評析，請參閱汪信君，同註4，頁187-199，2006年3月；葉啓洲，要保人詐欺訂約與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台灣法學雜誌，190期，頁233-238，2011年12月。

²⁴ 江朝國，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解除權與民法上因詐欺所生撤銷權之關係，軍法專刊，45卷8期，頁17，1999年8月；李欽賢，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詐欺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41期，頁80-82，1998年10月；劉宗榮，論違背據實說明義務之解除權與意思表示被詐欺之撤銷權，月旦法學雜誌，81期，頁65以下，2002年2月；吳鴻章，同註17，頁142、145-146；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7，頁63-65。不同見解：林勳發，論保險法上之告知義務，載：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壽論文集，頁202-207，1999年8月；賴上林，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保險契約解除權之探

從法學方法論上來看，前述判例見解並非必然，因為認定法規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時，有一個重要要件為：二項法律規定的法律效果不能相容²⁵。例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二二六條），亦得解除契約（民法第二五六條）。此二種法律效果既非不能相容，則二者之間即未必具有特別關係，無須以其中一規定排斥另一規定的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賦予保險人解除權，與民法第九十二條賦予表意人之撤銷權，二者本得並存。故除非立法者在設置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時顯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的用意，否則尚不能僅憑二者在構成要件上的部分重合，逕認其中之一為特別規定。²⁶

在要保人確係基於詐欺締約的事實前提下，排除保險人受詐欺之意思表示撤銷權，形同對於惡意者提供法律及保險保護，並不符合保險法上之最大誠信原則，也違反惡意者不受法律保護的基本法理。相較於保險法對於要保人基於惡意投保時，多係規定保險契約無效（例如：惡意複保險及惡意追溯保險，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保險契約均為無效），或賦予保險人解除權（惡意超額保險，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且無除斥期間之限制（保險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對於在事實審已被認定具有詐欺意圖之要保人提供保障，實與前述保險法規定的基本法理有違。

2. 侵權行為規定在要保人部分遭排除適用

再者，要保人基於使保險人產生錯誤認知而為承保決定之意

討，法令月刊，52卷6期，頁34-35，2001年6月；羅俊瑋、林柏翰，論人壽保險冒名頂替體檢之法律效果，中正財經法學，3期，頁78，2011年7月。

²⁵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174-175，1987年9月，增訂再版。

²⁶ 關於此一判例在法學方法論上之瑕疵的檢討，詳見劉宗榮，同註24，頁69-72；葉啓洲，同註2，頁158-159。

圖，故意隱匿對危險估計有所影響的重要事項（例如罹患腫瘤、從事高度危險之職業活動等），致使保險人陷於錯誤，並在此錯誤認知之下為承保之決定時，可認為係以詐欺之方法使保險人為承保之意思表示，此時亦應構成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蓋「善良風俗」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在交易中使用詐欺手段者，係背於善良風俗的典型案列。²⁷故不論保險人之前述解除權或撤銷權是否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本無礙於保險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要保人請求損害賠償。惟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四〇八號判決卻認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付之給付義務及所為給付，並非損失，保險人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要保人請求賠償。²⁸此一見解之妥當性亦值檢討，蓋侵權行為之規定，係因違反一般注意義務所生之責任，在契約當事人之間不因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而被排除其適用²⁹。須進一步檢討者，係在「損害賠償」的法律效果之下，保險人應如何請求賠償之問題。對此，學說上有認為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負之義務，屬純粹經濟上損失³⁰；若依此見解，似應以保險金認

²⁷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355-356，2009年7月。

²⁸ 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408號判決引用原審理由：「該保險契約既非無效，上訴人因之所負給付保險金、保單紅利、利息係上訴人履行契約應盡之義務及法律規定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負擔給付保險金訴訟之訴訟費用，亦為上訴人未盡保險契約之給付義務而受敗訴之判決，經法院判決宣告上訴人應負擔者，均難謂係受有損失。上訴人主張上開保險金額、保單紅利、法定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為其所受損失之金額，尚難謂當。此外，復查無上訴人因徐進蓮等人因隱匿病情或請他人代為體檢而受有損害之情，上訴人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將此部分之上訴駁回，足見最高法院亦支持保險人不得對要保人主張侵權行為之觀點。

²⁹ 汪信君，同註4，頁198-199。

³⁰ 汪信君，同註4，頁199。

定其損害數額³¹。惟前述處理方式，似係受損害賠償方法中之「金錢賠償」的影響。但我國民法第二一三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方法，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保險人因受詐欺而訂立保險契約以致負擔債務，反面言之，即係要保人因詐欺而取得債權，此項損害之賠償方法，若依回復原狀之原則，其方法應以請求加害人廢止該債權之方式為之，加害人亦有以同意廢止債權之義務，此即為民法第一九八條所稱之「廢止請求權」。³²在請求廢止債權之損害賠償訴訟中，其訴之聲明應係請求加害人以意思表示同意廢止保險給付債權，並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三〇條第一項）。故若僅以保險人依約負有給付義務為由，排除在契約當事人間適用侵權行為規定之可能性，不僅欠缺學理依據，亦與受脅迫訂約者得依侵權行為請求加害人廢止債權及依民法第一九八條拒絕履行之實務見解不合。³³

3. 除斥期間之濫用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同條第二項之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此為本條解除權之除斥期間。所謂「知悉解除之原因」，係指知悉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而言（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二號判決）。

保險實務上曾發生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且於訂約未及二年即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繼承人為規避保險人行使解除權，而故意拖延至除斥期間屆滿才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遂抗

³¹ 此亦為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408號案件中原告（保險人）之主張方式。

³² 葉啓洲，同註23，頁236。

³³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282號判例參照。

辯，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二年除斥期間之適用，應以訂約後二年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前提，且亦受部分學者的支持³⁴。惟因此項抗辯似難以從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的文義獲得支持，故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認為：「……本件保險契約係於68年3月5日訂立，上訴人則延至70年3月6日始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既已逾二年之除斥期間，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縱有得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此項解除權之消滅規定，並不以2年期間內未曾發生保險事故，為其適用之要件。上訴人謂：自發生保險事故，伊始發覺要保人有違反告知義務情事，算至解除契約之日，尚未逾2年云云，自不可採。」³⁵

在此一見解之下，因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為二年，惡意之要保人極易利用拖延請求保險給付之方式，來規避保險人之解除權，造成惡意要保人濫用保險制度的機會。實務上遂出現保險詐騙集團利用重症患者隱匿病情投保，再於保險人解除權除斥期間屆滿後再請求保險給付，對保險制度的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影響，也間接損及其他誠實要保人的利益。

為反制惡意濫用除斥期間之人，保險人另主張保險金請求權人拖延請求給付，係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之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其因而無法解除契約而須給付保險金，即為通知義務違反所受損害，依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與保險金請求權相互抵銷。不過，此等抗辯因與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的立法意旨不符，故亦為法院所不採³⁶。亦有保險人以權利濫用之「權利失效」理論拒

³⁴ 江朝國，同註17，頁442-446。

³⁵ 此為實務上通行之見解，另可參閱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74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3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2年度保險字第37號。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保險法第58條之規定，乃為

絕給付保險金者，亦未成功³⁷。

近年部分最高法院判決似亦認為此種現象不甚妥當，而以傍論指引保險人可能的救濟方式。例如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七四二號判決表示：「惟查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保險人解除契約權之二年期間，係除斥期間，應自契約訂立後即時起算，不以二年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起算之要件，於期間進行中，雖發生保險事故，亦不停止進行，期間屆滿，解除契約權即消滅。……未查保險金請求權人倘有惡意，或行使權利違反誠信之情形，則屬應否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予以規範之問題；又被上訴人倘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其他債權，自非不得行使，均併予指明。」³⁸隨後下級審法院始依權

使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得儘速為相關措施以避免損害擴大而設，並非藉此提醒或促使保險人行使保險法第64條之解除權；且以保險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經濟優勢，縱其係受不實告知而簽訂保險契約，亦有能力在簽約後之2年內，為適當之調查，以究明要保人是否有告知不實之情形，此亦為保險法第64條第2項限制保險人於訂約超過2年後，即不得行使解除權之原因之一，自不宜於2年之除斥期間屆滿後，再以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將保險事故通知保險人為由，令其賠償保險人無法解約所受之損害。是上訴人以保險法第63條之規定，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600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並以該請求權與被上訴人之保險金請求權相抵銷，即無足採。」此項見解明確肯認保險人的調查義務，並以之闡釋調查義務之違反與喪失解除權間的關連性，甚值贊同。另請參閱葉啓洲，通知義務之違反與保險人喪失解除權之損害，台灣法學雜誌，142期，頁135以下，2009年12月。

³⁷ 參閱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837號判決。另請參閱葉啓洲，告知與通知義務之違反、除斥期間與權利失效，台灣法學雜誌，156期，頁141以下，2010年7月。

³⁸ 汪信君教授認為，除非在立法論上參考德國法制予以修法，否則不宜因保險事故於除斥期間內發生，而排除除斥期間的適用；亦不宜允許保險人主張權利濫用或請求侵權行為賠償。見汪信君，保險法第六四條告知義務解除權行使與除斥期間——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33期，頁169-170，2011年9月。

利濫用理論否定保險金請求權人之請求權³⁹。惟此是否將成為實務上的確定見解，尚待觀察。

4. 因果關係說的濫用

因果關係說的濫用，在保險實務上有兩種常見的態樣，分述之：

(1) 因果關係上的賭博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關於因果關係之限制，係一九九二年四月修法時所增訂，其限縮保險人之解除權，有保護要保人的積極功能。此一規定在要保人並非故意違反告知義務時，尚無不妥。但若要保人係故意為不實說明時，其適用結果形同提供惡意者法律保護，是否妥當，即值商榷。

以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為例，明知自己罹患重症或特定疾病（甚且經常為拒保事由）的要保人，可能故意隱匿罹病之事實投

³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按保險法第64條第3項就保險契約解除權之行使設有2年除斥期間限制之目的，固在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性，惟倘容許少數惡意之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當利用保險法第64條第3項2年除斥期間，惡意等待2年除斥期間屆滿後始行使保險金請求權，顯係惡意使保險人無法於2年除斥期間內行使解除權，應認此種情形構成權利濫用而應受到禁止，蓋倘不予以禁止而仍得請求保險金，將使風險不當轉嫁予大多數之要保人共同負擔，如此將使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節節升高，如此顯非保險制度之目的。因此，為達風險之合理分擔，充分發揮保險制度應有之功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均應本諸善意與誠信原則締結及履行保險契約（包括行使保險金請求權），始能免於任何一方將保險契約作為謀利之工具，妄圖不當之利益。……受益人周○福於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理賠時既知得同時向保誠人壽公司及全球人壽公司申請保險金理賠，且明知蔡○珠帶病投保不能申請理賠，竟故意拖延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經過2年後始於96年12月14日申請理賠，益見受益人周○福係藉由惡意拖延行使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之方法以獲致保險金，其權利的行使未依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自不受法律保護而生失權效果。是受益人周○福對被上訴人應無本件保險金請求權可言。」

保。例如隱匿重鬱症（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四五號判決）、身心症（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上易字第十四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九年度保險上易字第八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九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二號判決）而投保者，實務上並非罕見。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因果關係之限制性規定之下，如將來所發生的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並無因果關係，不論該事故係於訂約後二年內或二年後發生，保險人均不得解除契約。此一法律狀態創造了惡意要保人的賭博空間，與保險法上之最大善意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均有違背，並非妥適。

(2) 因果關係說在特殊險種的問題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險人僅於告知義務違反與已發生之保險事故間有因果關係為限，始能解除契約並進而拒絕給付保險金。此一將因果關係與解除權相互結合的規範方式，在保險事故僅可能發生一次的險種（例如死亡保險），其適用結果尚無不妥。但在保險事故可能多次反覆發生的險種中（例如健康保險或責任保險），則可能發生不當結果。因為依照文義解釋，在保險事故已發生之情形，保險人解除權之存在須以所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有因果關係為前提。縱使保險人查知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如果要保人所發生之保險事故與其不實告知並無因果關係，則保險人即不得解除契約。但因該等險種具有可能反覆發生保險事故的特性，保險契約並不至於因為發生一次保險事故並由保險人予以填補即為終了，而可能保險期間內再度發生保險人須負保險責任之保險事故，進而造成保險人不但對於該次無因果關係之保險事故應負保險責任，且對將來可能再度發生的保險事故均須負責。司法實務上即有不少判決囿於法條文義，而認為健康保險中已發生之保險

事故與不實告知無關者，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⁴⁰。如此解釋，將形成保險人縱使知悉告知義務違反之事實，且訂約尚未逾二年，但仍須一再給付保險金之結果。

實則，上述解釋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的立法意旨並不相符，因為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但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無因果關係的情況下，保障其得取得該次已發生之保險事故的保險給付，應已足夠，並無強迫保險人繼續以較低之保險費承擔較高危險的堅強理由。此一結果除了違背保險法上之對價平衡原則之外，對於其他善意之要保人亦屬不公，且易引起動機不良之要保人在投保健康保險時為不實告知，引發嚴重的道德危險與逆選擇。

此一問題的產生，或係一九九二年四月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而修法時，在立法技術上未考慮周延所致。比較言之，德國保險契約法將解除權與因果關係說分別規範，不以因果關係之有無決定保險人能否解除契約；因果關係之存在與否，僅用以決定保險人對

⁴⁰ 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本件原告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為罹患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併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俗稱愛滋病），而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告知義務者，係指原告並未告知於投保前二個月內曾因雙極性情感異常（俗稱躁鬱症）就診，惟縱令原告果真未告知曾因精神症狀就診（況事實上有無告知，兩造爭執甚烈），亦與原告事後罹患愛滋病間，毫無關聯性可言，明顯欠缺因果關係……被告以原告違反上述告知義務而解除契約，因危險即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即使違反告知義務間，欠缺因果關係，牴觸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規定，而解除無效，故兩造間原訂保險法律關係依然存在。」另如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92年度保險上字第20號、9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7號判決均採相同見解（後三件均為確定判決）。前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經上訴後，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則基於維護「對價平衡」及「誠信原則」，將原判決廢棄，改判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由此案例可見，若純依因果關係說而排除保險人之解除權，可能發生違反對價平衡與最大誠信原則的結果。

於該已發生之保險事故是否免責。換言之，依德國法之規定，保險人雖須就該次無因果關係之事故給付保險金，但仍得因告知義務之違反而解除保險契約，故不至於發生我國實務上的前述爭議。

近年來部分實務見解已意識到上述問題，在可能反覆發生保險事故的險種（如健康保險），以「目的性限縮」之方式，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不在此限」解釋為「不能免責」，而非不得解除契約⁴¹。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九年度保險上易字第八號判決表示：「在保險事故可能發生多次之保險，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若與要保人未據實說明無關，保險人依法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而拒絕賠償該已發生之損害，惟將來或許會發生之保險事故，卻可能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倘不許保險人及早解除保險契約，必待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後，方認為保險人可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則在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期間內，要保人必須平白多繳保費，保險人則加重危險負擔，對於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原則已造成破壞，顯非立法者之本意，因此於解釋上開條文時，應予目的性限縮，解為保險人於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所定據實說明義務，且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未據實說明之事項無關時，仍得解除契約，僅是不得拒絕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理賠之請求。」此等見解已注意到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範方式的缺失，並勇於跳脫法條文字的框架，誠值贊同。惟是否已成為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中保險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判決即採此見解，甚值贊同。另請參閱葉啓洲，保險人書面詢問事項之重要性、因果關係與解除權，台灣法學雜誌，154期，頁226，2010年6月；葉啓洲，健康保險中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權、因果關係與業務員代填要保書之效果，台灣法學雜誌，167期，頁173以下，2011年1月。

實務上的慣行見解，亦待觀察。此等因規範方式所產生的瑕疵，亦宜以修法方式來加以改正。

(三)對價平衡原則未能落實

現行告知義務法制除了對於善意要保人有保護不足以及對於惡意要保人過度保護之嫌的缺點外，亦有未能落實對價平衡原則的缺憾。「對價平衡原則」為保險法上告知義務的理論基礎之一，雖然已為學說及實務上的共識，但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對價平衡原則的考量，僅出現於第二項之「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一語，換言之，僅存在於告知義務的構成要件層次；至於在法律效果的層次上，則僅有前述的「全無」（解除契約）或「全有」（不得解除契約）二種，未將「對價平衡之達成」設計為法律效果的選項之一。而「全無」的效果同時意味著解消保險契約的拘束，雖已無再追求對價平衡的必要，但其結果對輕過失的要保人有過苛之嫌；而「全有」的法律效果，更有使要保人獲得減省保險費或擴大承保範圍之不當利益的嫌疑，這使得告知義務所欲達成的對價平衡原則未能從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範效果中獲得實現，實有為德不卒之憾。

參、德國新法對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

一、德國新法內容概述

德國舊保險契約法關於告知義務的規定陳舊不堪，但其百年來的司法實務卻承擔起法律發展續造的任務，在過時的法律規定之下，為其發展新的生命，終至超越法條的容量，並具體展現在二〇〇八年的新保險契約法之中。德國新保險契約法（下稱「德國新法」）關於告知義務的規範目的，仍然是在於維持正確的危險及保

險費估計（對價平衡原則）。⁴²但與舊法最大的差別，則在於特別強化消費者保護的思想⁴³，並且一如舊法，堅持排除對惡意者的法律保護。

(一)告知義務內容與違反效果

德國新法關於告知義務之內容與違反效果，其核心規定為第十九條，該條內容為：

「1. 要保人應將其於要約時所知悉、對保險人以該約定之內容締結契約具重要性且經保險人以文字形式詢問之危險情況告知保險人。如保險人在要保人要約後，保險人承諾前，提出第一句規定事項之詢問時，要保人亦有告知的義務。

2. 如要保人違反第1項之告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3. 如要保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告知義務者，保險人之解除權被排除。此時保險人有權定1個月之期限終止保險契約。

4. 若保險人知悉該未告知之危險情況仍將會依照其他契約條件締結契約者，保險人於因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之解除權以及依第3項第2句之終止權被排除。其他契約條件將依保險人之請求溯及生效，在要保人不可歸責之義務違反時，溯及自該進行之保險期間起成為契約之內容。

5. 第2項至第4項之權利僅於保險人以文字形式對要保人為特別告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時才存在。如保險人知悉未告知之危險情況或知悉告知不實者，該等權利亦被排除。

6. 在第4項第2句之情況，如因契約變更致保險費提高逾百分之十，或保險人將該未告知之情況的危險承擔排除者，要保人得在保

⁴² Wandt, aaO. (Fn. 9), Rn. 782.

⁴³ Wandt, aaO. (Fn. 9), Rn. 784.

險人之通知後1個月內，不附期限終止契約。保險人須在通知內告知其此項權利。」

(二)保險人權利之行使限制

德國新法關於保險人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權利，另於第二十一條設有行使上的限制。

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1. 保險人依第19條第2項至第4項取得之權利，須於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行使之。此期間始於保險人知悉使其取得所行使之權利所依據的告知義務違反之時。保險人必須在行使權利時告知其意思表示所依據之情況；如第1句之期間尚未屆滿者，其亦得於事後補充告知支持其意思表示之其他情況。

2. 在保險事故發生後依第19條第2項解除契約時，保險人不負給付義務，但告知義務的違反與保險事故的發生或確定及保險人給付義務範圍無關者，不在此限。若要保人意圖詐欺而違反，則保險人不負給付義務。

3. 保險人依第19條第2項至第4項之權利在契約訂立5年後消滅；但此對於在此一期限屆滿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不適用之。如要保人故意或意圖詐欺而違反告知義務者，前述期限延長為10年。」

(三)民法詐欺規定之適用

保險人依民法詐欺之規定所生之撤銷權，德國舊法第二十二條原已規定不受保險契約法告知義務規定影響。新法第二十二條雖有文字修正，但基本上仍承襲舊法之精神，並無實質改變。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人因詐欺撤銷契約之權利不受影響。」⁴⁴

⁴⁴ 德國修正前保險契約法第22條規定：「保險人因危險狀況的詐欺所生的契約撤銷權，不受影響。」2008年修法後，除刪除「因危險狀況」一語之外，並

④保險代理人之告知受領權

德國新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1. 保險代理人視為有權為：

(1) 以保險契約之締結為目的的要約、撤回要約以及受領要保人締約前所為告知及其他聲明，(2)……」

二、新法相關重點歸納

(一) 刪除告知義務違反的主觀可歸責要件，使得告知義務純具客觀要件，凸顯要保人之告知義務係以對價平衡為理論基礎的特徵。

(二) 放棄自動申告主義改採書面詢問主義，使要保人不必承擔判斷告知義務範圍的風險，且取消書面詢問事項對危險估計具重要性的推定效力，課予保險人舉證證明詢問事項對危險估計的重要性的責任，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三) 大幅限縮保險人解除權的適用範圍，以減少要保人完全喪失保險保護的可能性。依新法規定，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之情形，限於1. 故意違反告知義務，及2. 因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且不實說明之事項屬拒保事由等二種情況。從而使得全有全無原則在要保人告知義務的適用範圍，隨著保險人解除權限縮。與此同時，立法者另以終止權及契約內容調整權補充之，而契約內容之調整方法，解釋上包括增加保險費、減少保險金額、縮短保險期間、增加除外危險或自負額等多種可能性。至於其他義務違反態樣，若所違反者為拒保事由，保險人僅得終止契約；若所違反者非拒保事由（即新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若保險人知悉該未告知之危險情況仍將會依照

無其他實質修正。刪除「因危險狀況」一語，係因詐欺之撤銷權原本即不限於「危險狀況」的詐欺，亦包括其他非關危險狀況的詐欺情事在內。見 *Niederleithinger, Das neue VVG, 2007, S. 133.*

其他契約條件締結契約者」)，保險人僅能請求調整契約內容（亦屬形成權性質），不得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此等規定的目的，在於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同時，仍盡可能兼顧保險契約的對價平衡關係。

(四) 增定保險人就法律效果的說明義務以及行使權利時之說理義務，使消費者得以明確知悉其違反義務的可能風險。若保險人未於要保人告知義務之前向其說明訂約前告知義務的要件及法律效果，則不得主張保險契約法中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行使權利時若未附加理由，亦非合法之權利行使方式，不生行使該權利的效果。

(五) 將眼耳原則明文化，明訂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之告知受領權，使保險人承擔告知事項在保險中介人與保險人間的傳遞風險。

(六) 承襲舊法規定，一旦符合前屬解除契約之要件，保險人即取得解除權，至於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告知義務違反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換言之，保險人解除權存在與否，並不取決於已發生的事故與不實告知之間的因果關係之有無。惟二者之間若無因果關係存在，保險人縱使解除契約，亦僅對將來之事故無須負責，對於解除前已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

(七) 保留保險人依民法詐欺之規定所享有之撤銷權，並在增訂除斥期間的同時，排除惡意要保人利用拖延請求給付來規避契約遭保險人解除的機會。

依照新法規範，非惡意之要保人縱使有違反告知義務，亦不至於輕易喪失全部的保險保護，顯見立法者對善意之要保人的權益保障著力甚深。與此同時，新法對於排除惡意要保人的法律保護，比舊法更為周延完整，而與前述對善意要保人的加強保護形成強烈的對比。德國新法規定之整體內容，雖然存在著諸如過度複雜化、可

能鼓勵要保人投機及使契約內容與效力可能不夠明確的幾個潛在問題，但在強化保護消費者、維護對價平衡原則及排除保護惡意要保人等大方向上，確實較舊法有長足的進展。⁴⁵

肆、法律之比較與啟示

德國的修法方向，主要係反應該國一百年來學說和實務對於保險契約法的補充與發展成果。至於限縮「全有或全無原則」，同時擴大調整契約內容的適用範圍，也是多年來改革論者所提倡的重點。臺灣現行保險法自從一九六三年施行以來，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的相關問題，在實務上也一直都是保險爭議案例的重點，兩國間保險實務上所出現的問題，也有一定比例的類似性。從而，在類似的經驗案例中，德國的部分新規範或可作為我國將來發展的借鏡。

一、理論基礎

(一)對價平衡、最大善意與消費者保護之平衡

臺灣保險法學界與實務對於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之理論基礎的認知，亦為最大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此與德國新、舊法的理解並無二致。不過，德國新法明顯地較舊法更為強調消費者（要保人）的保護，這可從保險人解除權與終止權的限制和保險人說明義務的增訂輕易看出來。臺灣學界與實務上亦多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具有保護消費者（要保人）的功能，例如，我國保險法自從一九六三年施行以來，即採取對於要保人較為有利的書面詢問主義

⁴⁵ 關於德國新法利弊之詳細分析，請參閱葉啓洲，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卷1期，頁302-312，2012年3月。

（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而非德國舊法的自動申告主義；再如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範性質，學說與實務上亦多認為係對要保人之最低限度保障，而具有相對強制規定的性質⁴⁶；此外最高法院對於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與民法第九十二條意思表示撤銷權的適用關係上所表示的見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為特別規定）⁴⁷，明顯是出於保護要保人之目的所為。

不過，最大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等理論基礎，與消費者保護的思潮之間自始即存在著緊張關係，因為愈貫徹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將對要保人愈不利；愈強化消費者的保護時，愈容易減損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的達成。因此，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在折衷上述價值之下，才會採取書面詢問主義，並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增訂該條第二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來限制保險人的解除權。以此觀之，臺灣告知義務的規定在理論基礎以及保護保險消費者的功能，與德國保險契約法並無重大差異。只不過，相較之下，德國新法進一步在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上，更細緻地作解除、終止及調整契約內容等各種不同違反效果的區分，並課予保險人說明義務及行使權利之說理義務，以求取對價平衡原則與保護消費者之間的平衡。德國此一將保護保險消費者以及對價平衡的理念導入告知義務法律效果的作法，似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二）惡意者不受法律保護

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的特性，要保人的誠信與善意原本就受到比其他契約類型更高的重視。不但保險法相關文獻無不強調保險契約特重善意原則者，實務上甚至曾有判決表示「保險契

⁴⁶ 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106號判決；文獻方面請參閱葉啓洲，同註2，頁140。

⁴⁷ 最高法院86年臺上字第2113號判例。

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⁴⁸，其所謂「契約之訂立違背善意之原則」，最主要即是指訂約時告知義務之違反。上述見解實際上是奠基於「惡意者不受法律保護」的自然法思想。

而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本身規定頗為簡潔，其規範範圍雖然包含「故意隱匿」、「過失遺漏」及「不實之說明」三種行為態樣，但其法律效果則均相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立法者並未特別針對要保人惡意違反告知義務時設有特別規範。在個案中如果要保人出於惡意而違反告知義務，依最高法院見解保險人仍不得主張民法關於詐欺規定之撤銷權⁴⁹，亦即惡意要保人仍可獲得保護，似與「惡意者不受法律保護」的基本原則不符。

相較之下，德國新法除承襲舊法保留保險人依民法詐欺規定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的機會，更明文規定即使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若要保人惡意詐欺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解除契約之後不負給付義務（德國新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句）；且亦明文排除了要保人透過拖延請求給付之方式規避保險人解除權除斥期間的限制的可能性（德國新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句前段）。對照前述我國保險實務上常見的拖延請求給付以規避解除權的不當現象，德國新法的規範方式排除了惡意者享受法律保護的機會，頗具參考價值。

⁴⁸ 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2141號判決；然此一見解在同案的其他判決中並未獲得維持。本判決之進一步評釋，請參閱葉啓洲，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最大善意原則，月旦法學雜誌，48期，頁147以下，2006年10月。

⁴⁹ 最高法院86年臺上字第2113號判例。

二、構成要件之比較

在告知義務的構成要件比較上，本文以德國新法修正重點加以對照，並兼重臺灣實務上所存在的問題作討論對象。

(一)應告知之範圍

1. 書面詢問事項

臺灣現行保險法從一九六三年施行以來，即採取「書面詢問原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⁵⁰，非經保險人以書面詢問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負告知義務。所謂「書面」，我國民法或保險法均無定義性規定，解釋上似僅能涵蓋「文書」形式的詢問在內。此一規定施行多年以來雖未發生明顯不妥之處，然近年來網際網路交易逐漸盛行，以網際網路行銷保險的情況在國內已日益增加。為使透過網路訂立保險契約之情況亦得適用保險法上告知義務的規定，似有必要修正「書面詢問」之要求，放寬至「文字形式」。德國新法規定保險人應以「文字形式」進行詢問，亦係為因應電子交易之新興締約型態所為修正。此種因應新交易型態所產生之問題，不獨保險契約有之，亦為其他契約類型共同之問題。應於民法或保險法之總則章作統一規定或作通盤檢討。

2. 重要事項之認定與舉證

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亦以未據實告知的事項足以影響或變更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為保險人解除契約之前提要件（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學說上則稱之為「重要事項」，此與德國新、舊法的規定均相同。差別在於：關於詢問事項在核保上是否確具有重要性的認定，在臺灣保險及司法實務上，經常被忽略。保險

⁵⁰ 在1937年制訂但未施行之保險法第27條，亦採書面詢問原則。見立法院公報，第31會期，18期，頁53。

人及法院經常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書面詢問事項未據實告知，即直接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縱使在少數案例中要保人對於未據實告知之事項的重要性有所爭執，法院卻以要保人未能證明其未告知事項與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之間無因果關係為由，容許保險人解除契約⁵¹。此一問題的癥結在於，實務上未能明確辨別詢問事項的「重要性」是告知義務的要件之一，須先確定未據實告知者為足以影響危險估計的重要事項後，始能認定有無告知義務之違反，之後才有必要進一步檢討要保人未告知該事項與後來發生的保險事故之間有無因果關係的問題。

再者，在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就詢問事項之重要性有所爭執時，應由何方負舉證責任，尚非明確。依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文義觀之，第一項僅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二項再規定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從而，不實告知「足以變更或減少危險之估計」既然是保險人解除權發生的要件，從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規範說來看，則屬於原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權障礙事由，

⁵¹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5號判決表示：「上訴人援引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網頁介紹與資料』，主張其中載明因氣喘所增加之危險評估或預期……意外部分（ADB）則為1，即標準費率。因此就單純意外的評估，並無增加風險或有增加費率之必要，被上訴人於意外發生後執人壽保險（本件係意外保險）之風險評估實非適當云云（本院卷第32頁）。然『慕尼黑再保險之網頁介紹及資料』中，意外部分（ADB）為1，即標準費率，僅適用於單純意外，無其他原因競合之情形，惟被保險人之氣喘發作與本件事故具關聯性及先行原因力，有如上述，與上開資料中意外部分為1即標準費率僅適用於單純意外之情形有間，是『慕尼黑再保險之網頁介紹及資料』關於上開記載，自難作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據。④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本件保險事故與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無關聯，及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逕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據此解除保險契約云云，即無可採。」

自應由被告（保險人）負舉證責任⁵²。論者有認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書面詢問有重要事項推定的含意⁵³，似非妥當。至於舉證之方法，應由保險人提出其核保規則，並說明該事實係如何影響危險估計以證明之。

此一文義及論理解釋結果，不但適與德國新法規定相同，其實也是權衡雙方地位之下較為妥適的處理方法。蓋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對何種危險事實對於危險之估計有所影響以及有如何之影響，本即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般均非保險專家，也無機會得知保險人內部的核保準則及程序，客觀上難以期待其有能力舉證某一具體事項對於保險人的危險估計有無影響。況且，由保險人舉證證明詢問事項具有重要性，而非由要保人舉證證明詢問事項「無」重要性，亦符合傳統主張積極事實者負舉證責任，主張消極事實者不負舉證責任的原則⁵⁴。德國新法揚棄對於書面詢問事項重要性的推定，應屬妥當。我國法既無類似德國舊法之重要性推定的規定，解釋上更無將書面詢問事項推定為重要事項的必要，而應將詢問事項重要性的舉證責任歸由保險人負擔。

此外，現行法規範的重要事項，雖然包含足以「變更」及「減少」危險估計之事項二種，但其違反之法律效果並無不同。實則，前者直接影響保險人是否承保的決定，其重要性遠高於後者甚多。但在現行法之下卻適用同一法律效果，即便告知義務人隱匿之危險事實（例如已罹患惡性腫瘤）依一般保險人之核保標準已達拒保程度，在保險事故發發生後，保險人的解除權也同受因果關係及除斥

⁵² 關於舉證分配理論之「規範說」，請參閱姜世明，新民事證據法論，頁184-186，2004年1月，2版。

⁵³ 許慧如，淺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萬國法律，156期，頁5，2007年12月。

⁵⁴ 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270號判例。

期間的限制。此一適用結果，使得保險人因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而承擔其本來不會承擔的危險，其合理性在國內學說上早已受質疑⁵⁵。因此，區分「變更」及「減少」對危險估計之事項而給予不同法律效果，應係將來修法時得考慮的方向。

3. 義務人的知悉或應知悉

在我國保險法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告知事項的範圍，除了前述「書面詢問」及「重要性」的限制之外，是否限於告知義務人「知悉」之事項，我國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文義來看並不明確，因為本條並沒有如同德國新、舊法一般，將應告知事項限於要保人「知悉」的事項。國內多數文獻大多認為，只要是告知義務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的重要事項，均在告知義務的範圍內⁵⁶。不過，亦有部分學者認為，義務人對於重要事項的「知悉」，係告知義務的前提⁵⁷，實務見解亦有此種傾向⁵⁸。本文以為，告知義務人對於危險狀態的積極認知（positive Kenntnis），是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前提要件。換句話說，如果告知義務人不知該重要事項的存在，不論其不知是否因重大過失或普通過失所致，均不負告知該事項的義務，因為如果把義務人實際上並不知悉，但卻係可得而知的事項列入其應告知的範圍，將無異要求告知義務人應善盡調查危險相關事項的義務，並依調查結果告知保險人。此等要求實已超越保險法第

⁵⁵ 江朝國，同註1，頁288-289。

⁵⁶ 江朝國，同註1，頁283；梁宇賢，同註2，頁156；許慧如，同註53，頁6。

⁵⁷ 劉宗榮，同註2，頁165。

⁵⁸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保險上字第30號判決表示：「上訴人並未舉證訴外人李○士於投保時，已知自己患有肝臟方面疾病而為診療、治療或用藥，而於投保時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未於上訴人書面詢問事項為告知，則上訴人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解除契約為無理由，上訴人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兩造契約關係仍然存在，被上訴人自有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

六十四條之立法目的，且將使得危險估計過度依賴要保人單方面的行為，而與臺灣及德國之學說上逐漸強調的保險人調查義務有所矛盾。對此德國新、舊法均有明文限制，固值參考，但如能藉由實務及學說的運作加以限制其適用範圍，似未必有修法之必要。

(二)應告知時間之比較

依照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人應履行告知的時間為「訂約時」，而與德國舊法規定相同。此一應告知時間規定的缺點在於，若要保人在保險人承諾（契約成立）前得知書面詢問中之事項，亦均負有補充告知的義務。在我國保險實務上，要保人實際上均係在「要約時」，就要保書所附之詢問事項加以填寫，交付予保險人（或保險業務員）。如果新發生或知悉某一受詢問之危險事實者，依照上述規定結果，仍應再向保險人為告知，否則亦屬告知義務之違反。此一結果對於要保人似屬過苛。為避免爭議之發生，並適當限縮要保人告知義務的時間，德國新法將告知義務的時點改為「為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時」，似值參考。

(三)法律效果之說明義務之比較

多數要保人並非保險或保險法之專家，對於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未必充分明瞭。在不清楚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可能心存僥倖，就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不為誠實告知，以求少繳保險費，甚或使保險人承擔其本不欲承保之危險。若保險人事前對於要保人能充分說明違反告知義務可能產生的不利效果，應具有相當的警示功能，間接促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誠實告知。

目前我國保險法雖然未如德國新法明確規定保險人對要保人負有說明違反告知義務法律效果的義務，但主管機關在關於要保書之

監理規範中，已要求保險人應以顯著色彩及字體提醒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注意違反告知義務之後果⁵⁹，實務上保險公司亦均遵守該項監理規範，在要保書中印製警語，因此，上述德國新法之警示目的，在我國似已達成。但應注意的是，我國係透過行政監理法規來要求保險人為「提醒」行為，若有違反，僅生行政裁罰之效果。德國新法則係在保險契約法上課予保險人「說明」義務；違反者，保險人不得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張告知義務違反之所有法律效果，故兩國規範方式仍有不同。

本文考量保險人目前既然已依監理法規印製警示文字，實行上尚無困難之處，若仿德國新法要求保險人為違反告知義務法律效果的說明，或可對要保人發生某種程度的警示效果；若要保人仍為不實之告知，亦足以使得法律上對告知義務人的不利效果更具正當性。況且，法律效果說明義務在契約法上的建立，並未大幅改變現行實務作法，應不至於對保險人產生過重的負擔。從而，本文認為德國法上課予保險人就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的說明義務，應有參考引進之必要。

三、法律效果之檢討

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法律效果則相當簡單明瞭：要保人就告知義務之違反如有故意或過失，保險人得解除契約；若保險事故已發生，則保險人之解除權尚以告知義務的違反與保險事故之間有因果關係為限。至於要保人主觀可歸責性的高低、未誠實告知之事項的輕重（「變更」或「減少」危險估計）、要保人事前或事後是否具有惡意等在德國新法中予以考量的因素，在我國保險法上均不影響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保險人事前既無說明法律效

⁵⁹ 參閱「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0點。

果的義務⁶⁰，事後解除契約時也無須說明理由⁶¹。整體而言，兩國規範方式的主要差別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點：(一)臺灣法中，解除權為唯一的法律效果，且保險人解除權的主、客觀要件均明顯較為寬鬆；(二)在無解除權的情況中，無任何足以維護對價平衡的方法；(三)對於惡意違反告知義務、濫用除斥期間或因果關係等規定之要保人，我國法欠缺明文的防制規定。

(一)我國法發展方向之考量因素

1. 對價平衡原則的維護

我國現行法在賦予保險人解除權之外，在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時，關於對價平衡原則的維護方面，欠缺適當的規範。設若保險人因為因果關係的限制或除斥期間的屆滿而不能解除契約，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就告知義務的違反並無故意或過失而根本不構成告知義務的違反時，保險契約上的對價關係仍然是處於不平衡的狀態。此時保險人如無任何其他權利（例如請求補繳或調高保險費，或為比例減額給付）可供主張，實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所欲達成的對價平衡原則有違。因此，不論是否要參考德國新法在法律效果上作多種差別處理，均應加強我國保險法在對價平衡原則的維護。

2. 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促進

我國保險法在一九九二年修正之前，原採純粹的危險估計說，

⁶⁰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要求，僅具有行政指導的性質，不具有創設私法上義務的效力。縱有違反，要保人亦無從對保險人主張任何私法上之權利。

⁶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2010年11月以函要求保險業於解除契約拒絕給付保險金時應附具理由，然此乃基於監理權限所為之要求，不具私法上的效力。保險業者若有違反，在私法關係上並不影響解除之效力，要保人亦無任何權利可供主張。

一旦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並免除給付之責。一九九二年四月修法時引進因果關係之限制，使告知義務的規範從最大誠信原則往保護保險消費者的方向移動。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除了原本就有的書面詢問要求以及一九九二年在第二項增訂因果關係限制之外，對於要保人的權益保障有所不足，例如未同時強調保險人的危險審查義務、調查義務與法律效果的告知義務、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有無告知受領權不明，以及要保人對於因果關係欠缺之舉證責任等。自一九九二年告知義務規定修正起，迄今已逾二十年。為擴大保險制度分散國民生活風險的正面功能，似應對於非惡意違反告知義務者提供更高程度的法律保護。固然保險法的適用對象，並不限於具有消費者身分的要保人，也包括非屬消費者的營業人在內。但縱使要保人為營利事業或公司法人，在多數情況下其與保險人間就保險之專業知識與磋商能力仍有不同。從而，在追求最大誠信與對價平衡之同時，也有必要檢討應否提升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權益保障。

3. 惡意不受法律保護

由於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違反告知義務的主觀要件為故意及過失，不論係故意、重大過失或輕過失，其法律評價結果均相同，因此，法院在爭議案件中，並沒有進一步區分義務人係故意、重大過失或普通過失而違反告知義務之必要。不過，經法院認定違反告知義務的案例中，要保人係故意不告知之案例，並非少數。在實務見解排除民法詐欺規定的適用以及容許受益人拖延行使權利來規避除斥期間的狀況下，惡意要保人在我國法上幾可獲得與善意要保人相同的保障，此實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有違。從而，在排除惡意者之保護方面，應為我國法將來應強化的方向之一。

(二) 個別法律效果的檢討與修正

1. 「全有或全無」效果之檢討

(1) 歸責事由之立法沿革

現行保險法在要保人具有故意、過失時，廣泛承認保險人之解除權，該過失並包含輕過失在內，是否過寬而需要限縮，誠有討論之必要。我國最早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保險法第十六條中，關於因違反告知義務所生之解除權，主觀上原以要保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⁶²。在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始將之改為現行法之故意或過失⁶³，並經一九六三年施行的保險法採用。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又限縮保險人解除權之要件，該條第二項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有不實之說明或故意隱匿，其不實之說明或故意隱匿達保險人拒保程度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不知者，不在此限。」此次修正刪除「過失遺漏」作為違反告知義務之態樣，僅餘「故意隱匿」及「不實之說明」二者，並限於不實之說明須達拒保程度，保險人始能解除契約，致保險人之解除權僅存在於「故意違反告知義務且達拒保程度」情況，對於保險業之利益影響甚大。隨後在不及二個月之間，該條即遭再度修正⁶⁴，而成為現行法

⁶² 1929年版之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⁶³ 1937年版之保險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⁶⁴ 現行保險法第64條之條文係於1993年4月21日修正公布。

所呈現的樣貌。

以上述發展過程來看，即使是在「解除契約」之單一法律效果之下，我國法並非一開始就將告知義務之違反的歸責要件設定為「普通過失」（輕過失）。保險人解除權主觀要件的發展係經歷「故意或重大過失」、「故意或過失」、「故意」，之後再恢復「故意或過失」等數個階段。

(2) 要保人專業知識不足之考量

在理論推演上，吾人固然可以因為告知義務人違反注意義務，而以輕過失為歸責基礎，課予其不利之法律效果。但安排歸責要件與法律效果時應同時注意到，訂約時告知義務的履行，牽涉到保險及各險別核保上的專業知識，並非一般人所能輕易理解。而且，此種欠缺危險評估之專業知識的情況，甚至也普遍存在於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保險仲介人員。以人身保險為例，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中，通常包含大量的醫學名詞，而為一般國民甚或保險行銷人員所無法完整且正確地理解。此時，告知義務人如對於所詢問問題有不解或誤解，其亦無從自保險仲介人處獲得正確之諮詢，更無法在欠缺其他具有醫學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妥適地履行告知義務。但因上開詢問事項已經在主管機關的監理法規要求之下盡可能地具體明確，故只要在被保險人病歷記錄上曾經存在的疾病業經保險人書面詢問，而未出現在要保書之健康告知欄位者，通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即會被認為係違反告知義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主張其不瞭解該書面詢問所記載病名涵義或不清楚自己罹患之疾病的正確名稱來阻卻告知義務的違反，依實務上的案例來看成功機會並不高。此種專業知識不足的現實狀況，為法制設計時應考量的因素之一。

(3) 歸責事由與保險人調查義務之關係

再者，告知義務人之歸責事由的決定，也與保險人的調查義務

有相互牽動關係。在保險人危險評估之相關資訊的取得上，原本立法者就不是採取一刀兩斷式地歸給要保人或保險人任何一方，而是採取分配之方式。保險人雖得以書面詢問之方式要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危險相關資訊，但不論是基於自己之商業利益，或是基於經濟上的危險團體事務管理人的角色，保險人也應負擔一定程度的調查義務。當同一事項同時屬於書面詢問事項及保險人調查義務之範圍時，依據保險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之精神，解釋上應將該事項從告知義務範圍中剔除，較為合理。此一解釋原則也應該反應到歸責事由的討論上。如果提高保險人的調查義務已成為共識，則同時亦應降低對於要保人對於告知義務違反的歸責標準，排除或減少僅因輕過失即喪失全部保險保護的機會。

(4) 契約解除之嚴厲效果一階層式法律效果的緩和

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法律效果僅有「解除契約」（保險人免責）或「不得解除契約」（保險人負全責）二種法律效果⁶⁵，形成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間處於「零和遊戲」之關係。此種情況與德國舊法採取「全有或全無原則」的情形相當類似，從而，「全有或全無原則」對於要保人所產生的缺點，在我國保險法上也一樣存在。但此一規範設計是否必要？是否足以適當維護對價平衡原則的立法目的，似有商榷餘地。

以類似對價平衡原則的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的例子來看，我們可以輕易發現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範效果似乎過於嚴厲。詳言之，瑕疵擔保責任以維護有償契約之對價平衡性為其主要理論

⁶⁵ 我國現行法及實務操作結果，將契約之解除等同於「保險人免責」，「不得解除」等同於「不能免責」，其弊端已經出現在健康保險與責任保險等可能反覆發生保險事故之險種。比較德國、瑞士、日本等法制，「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不必然等同於「全有」；「保險人得解約」亦不必然等同於「全無」。

基礎，與保險法上的對價平衡原則有相當之類似性。在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即造成標的物與價金之間的不平衡。此時民法雖賦予買受人有解除契約之權利（民法第三五九條），但因解除契約係以對契約關係為完全破壞的方式，來消除對價的不平衡，效果相當嚴厲，故立法者同時限制如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不得解除契約，僅能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三五九條但書）。在種類物之買賣時，另得請求出賣人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三六四條第一項）。不論是減少價金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效果上均足以恢復對價平衡關係，而不需要解除整個買賣契約。誠然，要保人告知義務之規範，除了對價平衡原則之外，尚有最大善意（誠信）原則的考量，此為瑕疵擔保責任所無，從而縱使立法者將違反告知義務的效果規定得較瑕疵擔保責任為重，也不能因此認為有誤。但在考量告知事項與危險評估的專業性以及強化消費者保護的趨勢之下，任何足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完全喪失保險保護的法律效果設計，均應屬例外（例如要保人係出於惡意違反告知義務）。因此，在維護對價平衡原則的目標下，我國保險法上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應有進一步作細緻化規範的空間。若可在「全有」與「全無」之間設計另一折衷法律效果，而形成一個階層式的法律效果，則應可緩和「全有或全無原則」的嚴苛結果，使得非惡意違反告知義務的要保人獲得更高的保護。

惟德國新法規定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係依各種主觀歸責事由及違反告知之事項是否為拒保事由，分別給予保險人解除權、終止權及契約調整權；在契約調整時，又區分要保人是否可歸責來決定其溯及生效之時點，其設計似過於複雜，有礙一般要保人對該等規範的理解及實務上的操作，在德國亦常遭批評。我國將來若欲修法，亦宜避免過度複雜的法律效果設計。

(5) 保險費之處理

① 不退還保險費之正當性檢討

依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保險人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解除契約時，無須返還所收取的保險費。本條的立法意旨，學說上多認為係為懲罰要保人之惡意⁶⁶。不過，民事法係在公平規範私人間的權利義務，是否適合設有懲罰目的的規定，原本即有商榷餘地。況且，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解除權要件相當寬鬆，包括故意及過失違反告知義務在內。如果告知義務人並非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而僅有輕過失時，能否亦認為其係應予「懲罰」之惡意要保人，也有疑問。因此，晚近學說上有主張應廢止不退還保險費規定之見解⁶⁷，實有其相當之依據。

惟保險人之解除權若能限縮在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甚或完全加以排除時，則上述疑慮或可獲一部或全部的化解。況且，保險人得繼續保有保險費之依據，未必須訴諸於對要保人的懲罰觀點，而可以從危險承擔的角度理解之。以德國新法觀之，在要保人因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縱使解除契約，亦未必當然得自危險承擔義務中脫離，而仍有可能因為解除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實告知之間缺乏因果關係，而對於解除前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仍負保險之責。此一給付保險金的可能性，足以肯定保險人對於解除前之抽象的危險承擔義務仍然存在，不受解除權的影響。從而，保險人在解除契約後繼續保有所收取的保險費，可認為係其承擔危險的對價，無須以懲罰要保人為其規範基礎⁶⁸。又如要保人係

⁶⁶ 江朝國，同註1，頁286；林群弼，同註16，頁217。

⁶⁷ 張冠群，台灣保險法關於違反告知或通知義務不退還保險費規定之檢討，法學新論，26期，頁74-76，2010年10月。

⁶⁸ *Karczewski*, in: *Rüffer/Halbach/Schimikowski* (Hrsg.),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Handkommentar*, 2009, § 39 Rn. 3.

基於惡意違反告知義務時，顯係利用保險制度博取將來不當利益，其所支付之保險費，實與賭資無異。此等事實與不當得利（民法第一七九條）之構成要件雖然未必完全相符，但其基本狀態則無不同，基於民法第一八〇條第四款不法原因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法理，亦不宜承認惡意之要保人得請求返還所繳之保險費。從而，在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的狀況，允許保險人在解約後得不返還保險費，尚屬妥當。

②不退還之保險費的範圍

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無須返還之保險費，文義上並無種類限制。但目前實務上保險種類相當繁多，保險費之實質內容未必均屬保險人承擔危險的對價，例如在實務上已甚為普遍之投資型保險，其保險費除傳統之危險保費與附加保費之外，另有所謂的「投資保費」，此係進入分離帳戶，用於投資要保人所指定之金融商品，與保險人的風險承擔無關。投資保費積存及投資之成果，在我國保險實務或契約條款中大多另以「帳戶價值」稱之，而與自危險保費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不同，保險人並須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保險法第一四六條第五項），不與危險保費或保險人之其他資產混合。在保險人依告知義務違反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如使投資保費亦一併適用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而無庸返還，並不合理。⁶⁹故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解釋上應以危險保費與附加保費為限。將來修法時，宜一併明訂之。

此外，學說上有主張人壽保險之保險費所累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屬於要保人之儲蓄，為要保人應受保障之現金價值，亦不應因告知義務之違反，而使要保人喪失此部分之權利。⁷⁰鑑於保

⁶⁹ 張冠群，同註67，頁60、76。

⁷⁰ 張冠群，同註67，頁59-60。

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費之預付，確實具有儲蓄之性質，故此一見解應值贊同。⁷¹

(6) 小 結

基於前述各項因素的考量，本文認為在立法論上，宜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限縮保險人解除權的適用範圍。參考我國保險法關於告知義務規定之歷次版本以及德國新法設計，理論上可考量的限縮方法有四：①保險人之解除權，以告知義務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②保險人之解除權，以不實告知之危險事項達拒保程度者為限；③併行或交錯使用上述二條件；④完全排除保險人之解除權，以終止權取代之，但例外規定保險人得對終止前的保險事故免責⁷²。

基於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性以及惡意不受法律保護之基本原則，如告知義務人係故意違反告知義務，不論其違反告知的事項係拒保事由、影響保險費之估計或除外危險的範圍，均無限制保險人解除權而加以保護的必要，否則保險契約上之誠信即蕩然無存。而告知義務人因「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原則上仍應承認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是否應以不實說明達拒保程度者為限，容屬見仁見智之問題。

本文以為，告知義務人有重大過失時，倘若將保險人之解除權

⁷¹ 德國2008年保險契約第169條第1項針對人壽保險之贖回價值（Rückkaufswert，相當於我國法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障規定，若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終止、保險人之解除或撤銷契約而解消時，保險人必須返還該贖回價值。

⁷² 瑞士於2004年修正，並自2006年1月1日生效之保險契約法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要保人違反訂約時之告知義務者，保險人僅得終止契約。但若終止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有因果關係時，保險人對該事故不負責任。

限於須該不實說明之危險事實達拒保程度者為限，則在因重大過失就非拒保事由之不實說明，無論以其他何種法律效果替代，也無論該不實說明事項與後來發生的保險事故有無因果關係，保險人均不能對於已發生的保險事故免負給付之責。被保險人的保險保護既然沒有喪失的可能性，則此一法律效果似乎不足以對於告知義務人產生適切履行告知義務的警示功能，而與民法第二二二條的精神似有不符，且亦有鼓勵義務人為輕率告知的間接負面效應，不利保險制度的健全發展。因此，如告知義務人係因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無論該未據實說明之事項已達拒保程度或僅屬減少危險估計之事項，立法上均應允許保險人解除契約。

再者，告知義務人就其義務違反僅有輕過失時，若保險人仍得解除，在告知義務人欠缺足夠之專業知識以判斷詢問事項對保險人核保之影響程度時，似有過苛之虞。而觀諸各國立法保護保險消費者的趨勢，亦有將保險人之解除權之前提限縮於告知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之傾向，除了有前述德國新法可供參考外，日本新保險法⁷³亦採相同之限縮。立法上如能提供保險人替代性的權利（見後述關於契約調整權及終止權之說明），以維護對價平衡原則，本文以為應可將保險人之解除權限縮至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的情況。此外，將保險人之解除權加以限縮，亦有督促其儘早於訂約時或除斥期間屆滿前為適當調查之功能，導正目前保

⁷³ 日本新保險法亦將保險人基於告知義務違反所生之解除權，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就告知事項未據實告知或為不實告知者，保險人得解除損害保險契約。」同法第55條第1項（人壽保險）、第84條第1項（傷害疾病定額保險）亦均有相同之規定。惟應注意的是，依日本保險法第31條、第59條及第88條之規定，上述解除權的行使，並無溯及效力，但在一定要件之下，保險人仍可能應就契約解除前已發生的事故負保險責任。

險實務上多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始進行調查要保人之告知是否屬實並進而拒絕給付的不當現象。

至於事後發生的保險事故與不實告知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不應成為保險人得否解除契約之考量因素。蓋保險之種類繁多，在某些具有反覆發生保險事故之可能性的險種，例如責任保險與健康保險，僅因第一個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無因果關係，即排除保險人因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的解除權，並不妥適。縱認在欠缺因果關係時有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必要，亦應僅針對該次保險事故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加以特別規範即可，保險人應仍得解除契約，以脫離該保險關係，避免對將來之事故繼續負給付之責。又因果關係對於保險人免責之限制，係為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而設，不應任由惡意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濫用，故本文認為德國新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句將惡意要保人排除於保護範圍之規定，應值得我國參酌採用。

2. 契約調整權及終止權之引入

(1) 契約調整權與終止權之理論基礎

我國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雖然並未如同德國新法賦予保險人契約調整權或終止權，但此二權利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立法基礎的對價平衡原則實相契合。其實，在我國保險法中關於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規定（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也可以找到與德國新法類似的規範。我國學說及實務一致認為，危險增加時，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所以規定保險人得提議另訂保險費或終止契約，其理論依據亦在於對價平衡原則。因此，賦予保險人契約調整權或終止權，符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理論基礎。

亦因此故，有關告知義務違反效果的修正建議，我國學說上早有主張應允許保險人調整契約內容。例如：有學者認為，若屬於保險人需增加保費承保者，無論事故發生是否與未據實說明事項有

關，保險人皆有權請求要保人繳交所欠繳之保費，蓋保險費之對價，乃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與事故發生是否與未據實說明事項有關無涉⁷⁴。亦有建議修法方向為：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時，於危險發生前，保險人得請求按不足比例加收保險費，於危險發生後，得按不足比例減少保險給付⁷⁵。另有認為，即使在修法之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對於不正確說明為不可歸責或解除權已逾法定之除斥期間時，應視該不正確說明對保費計算或承保決定的影響，分別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賦予保險人請求另訂保險費或終止之權⁷⁶。儘管上述各項觀點之內容略有不同，但均係在維護保險契約對價平衡的目的下，肯定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時，應引進解除契約以外之其他法律效果⁷⁷。

在司法實務見解方面，受到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多僅為解除權行使合法與否的判斷，但甚為特殊的是，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一號判決之傍論中表示：「依照保險法第64條……此對價平衡原則之適用，並未排斥於保險契約中針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大事由時可訂定課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條款，或禁止保險人於危險發生前調高

⁷⁴ 江朝國，同註1，頁289；徐明水，同註8，頁34。

⁷⁵ 林勳發，保險法制之沿革與修正芻議（下），月旦法學雜誌，66期，頁98，2000年11月。

⁷⁶ 葉啓洲，同註2，頁151-152。

⁷⁷ 有學者主張在要保人並非惡意違反告知義務時，應依民法上不完全給付與損害賠償之原則處理之，亦即賦予保險人請求要保人損害賠償之權。見饒瑞正，同註7，頁52-53、56。惟要保人訂約前之告知義務，其義務人包括被保險人在內，依通說認為僅具不真正義務之性質，若有違反，僅生義務人權利減損之效果，尚不至於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故此說未為多數學者所採。關於告知義務之性質，參閱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卷1期，頁26以下，2007年3月。

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向要保人追討本應高收之保險費，附此敘明。」姑且不論本判決關於懲罰性違約金之見解的妥適性，其肯定保險契約條款中得約定調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向要保人請求本應高收之保險費之見解，亦與對價平衡原則相符，頗具參考價值。

(2) 契約調整及終止契約之要件規劃

一旦發生告知義務違反的客觀事實，無論要保人是否為可歸責，在危險及保險費的估計上即產生不符合對價平衡原則的結果。在保險人享有解除權的情況中，尚得藉由解除契約而消除其不平衡。但若告知義務人方面並無足以使得保險人取得解除權的歸責事由時（不論是現行法之「過失」，或本文前段建議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此項對價不平衡之結果形式上雖係保險人承擔，但終將透過保險費率轉嫁給其他危險共同體的成員，對於其他要保人並非公允。再者，本文既建議保險人之解除權應以告知義務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為限，則在限縮保險人解除權之後，亦宜同時賦予保險人契約調整權或終止權作為替代解除權之權利，以兼顧消費者保護與對價平衡原則。

從而，本文建議若告知義務人對於告知義務之違反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保險人雖不得解除契約，但得請求調整契約內容。調整契約之方式，解釋上雖有眾多之可能性，但為使雙方之權利義務狀態不至於因為契約調整方式而陷於過於不確定的狀態，立法論上得在法條中列舉「增加保險費」、「減少保險金額」或「增加除外危險」等三種調整方式。至於其他調整方法（例如增加或延長等待期間、自負額或縮短保險期間等）應否納入，為避免造成契約效力過於不確定，本文暫持保留態度。此項調整契約之權利，可定為形成權性質，無須要保人之同意即可發生效力。但為求法律關係之安定，可不賦予溯及效力，以避免發生如德國新法之過度複雜結果，並兼顧對價平衡與消費者保護二項原則。另為保護要保人對於原約

定之保險費、保險金額及承保範圍的信賴，並避免出現保險保護的空隙，宜賦予要保人對於契約內容調整有異議時之終止權。

又保險人如能證明其若知悉該不實說明之事實即不會同意訂立保險契約者，則得終止契約。證明之方法，得以提出其通用於不特定要保人之核保原則等資料之方式為之。保險人終止契約，亦應定相當之期限，始生終止之效力，俾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以另覓保險。

(三)保險人義務的加重

1. 法律效果說明義務之建立

我國現行保險法中，不論是在契約法章節或保險業法之章節，均未規定保險人有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的義務。雖然保險主管監督機關於「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十點要求保險人「應將提醒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注意為告知義務之後果及應親自填寫等相關文字，以顯著色彩字體印刷」，在前開注意事項的要求之下，保險人均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文字照錄於要保書之中，以作為提醒之用。但法條所用文字對於一般人來說頗為艱澀，若告知義務人不能輕易且充分瞭解該等文字之含意，則原本預期的提醒效果恐怕有限。因此，除了要求保險人應以顯著字體印刷之外，實質內容上亦宜要求保險人以淺顯易懂之文字為之，始能真正達到提醒的作用。

然此一規定並非基於法律之授權所制定，且其規範形式既為「注意事項」，僅具有行政指導的性質，無創設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的效果。縱有違反，要保人亦無從對保險人主張任何私法上之權利⁷⁸。因此，立法論上應可考量將其納入保險法（契約法章

⁷⁸ 惟依我國目前保險營業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監督以及保險商品均經審查的情況

節)的規範中,使其成為保險人之私法上義務⁷⁹。若將法律效果的告知定為保險人之義務時,違反此一義務之效果應如何規範?有學者主張,建立保險人之說明義務之後,如為故意違反,應允許要保人解除契約以及請求退還全部保險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若非為故意違反,則課予保險人失權之效果⁸⁰。惟若因保險人違反義務而賦予要保人解除權,將使要保人喪失保險保障,恐非妥適之救濟方法。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則牽涉到保險人說明義務是否應定位為真正義務,比較法上採此制度者,尚屬罕見;且要保人損害之認定及賠償之內容如何界定,亦有困難。德國新法,將保險人的法效告知(說明)義務定位為不真正義務,作為其主張各種法律效果(包括解除權、終止權及契約調整權)的前提,固然對於要保人甚為有利。但若僅因未為法律效果之告知,致其須無限制地承擔與所收保險費不相當的危險,似有過度偏離對價平衡原則之虞。是本文寧採折衷看法,認保險人若違反法律效果告知義務,應僅影響其解除權,蓋保險人之解除權能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溯及喪失其保險保護,對其影響最大,以保險人之法律效果說明義務作為解除權之前提,尚屬妥適。但契約調整權及終止權,均側重於對價平衡原則的維護,與要保人的可歸責性以及保險保護的有無,關聯性則較低,保險人此部分之權利應無必要以履行法律效果說明義務為前提,以維護危險共同體的利益。故本文建議,將來如增訂保險人之法律效果說明義務,違反此一義務時,保險人僅不得主張解除權,其契約調整權與終止權則不受影響,以維護對價平衡原則。

來看,保險人違反上開行政指導的案例,幾未曾見。

79 參閱江朝國,同註4,頁144-151。饒瑞正教授亦建議增訂保險人關於要保人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之說明義務,參閱饒瑞正,同註7,頁55。

80 饒瑞正,同註7,頁55、57。

此一法律效果說明義務並非確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契約上利益的實現，而只是作為保險人自己主張法定權利的前提，宜將之定位為不真正義務。

2. 解除、調整及終止契約時之理由敘明義務

現行保險法並未規定保險人解除契約時應說明其解除之理由。在保險實務上，保險人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契約時，原多以郵局存證信函為之，其內容多僅表達告知義務人有違反告知義務，故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等意旨。至於究竟保險人所認定違反告知義務之具體事項為何，則未必會在其解約之信函中敘明。此一作法，或係為將來訴訟策略上之考量以及保密訊息來源之故。但如此作法會造成另一種型態的「資訊不對稱」，迫使保險金請求權人須以訴訟之方式，才能獲知究竟保險人是主張何種具體事項的違反告知，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權益保障均有不足。

為強化保險消費者的保護，主管機關遂於二〇一〇年要求保險業者於拒絕給付保險金時，應說明所依據的理由⁸¹。惟上述要求係監理機關本於監理權責所為，仍非保險人依法所負義務。縱有違反，並不妨礙保險人權利行使之效果，亦不能使要保人得在法律上有所主張。因此，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本文建議參考德國新法要求保險人於行使新法所賦予之形成權時，均須說明其理由，否則不發生權利行使之效果的立法。

⁸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18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119460號函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表示：「保險業對於拒賠之案件，應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俾提供消費者瞭解，以杜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四)惡意要保人之排除保護？

在我國現行保險法規定之下，惡意違反告知義務的要保人與過失違反義務者的法律上待遇幾乎完全相同，結合目前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見解，惡意要保人亦同受法律之保護，此一結果實有不當。本文以為，將來修法方向除強化對善意要保人的保護之外，亦有檢討排除惡意要保人受法律保護的必要。德國新法排除惡意要保人之保護之規定，可作為我國法律發展的參考。

1. 詐欺規定適用之保留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訂約時之惡意行為，其典型類型即為惡意隱匿重要事實或積極地為不實之說明。此種情形經常同時構成對保險人承保之意思表示的詐欺。惟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判例認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為民法第九十二條的特別規定，排除民法詐欺規定在保險契約中的適用，實與法律不保護惡意者之基本原則有違，亦不符合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之特性，嚴重時，甚至可能危及保險制度的運作基礎。多數學說主張應維持民法詐欺規定之適用，甚值贊同。

2. 事後之惡意——除斥期間濫用問題

如前文所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後，保險事故若在訂約後二年之除斥期間內即發生，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預料如請求保險給付而引發保險人之調查，進而主張解除契約拒賠，遂故意拖延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以及保險給付之請求，延遲至距離締約日已逾二年之後，始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以及請求保險給付。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認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除斥期間之計算，並不以保險事故未於訂約後二年內發生為要件的見解，雖有法條文字作為依據，

但此一文義解釋之結果卻助長了保險詐欺者的氣焰，導致法院必須另以與誠信原則同處於帝王條款地位的「權利濫用」，來排除惡意者的請求權。

最高法院雖指引保險人循「權利濫用」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方式，以反制惡意的保險金請求權人，但其一方面否定保險人之解除權而令其負保險責任，另一方面又指引保險人另依權利濫用或侵權行為對保險金請求權人主張權利，此種法律上處理方式顯然甚為迂迴。因此，學說上主張應在除斥期間的適用上，以「目的性限縮」（teleologische Reduktion）的方式使之不適用於除斥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的情況者，頗為有力。⁸²誠然，此一現象發生的原因之一，諒係保險人為減省調查成本之故，而消極地未在訂約時或訂約後除斥期間屆滿之前進行危險調查，導致惡意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機可乘所致⁸³，惟在怠於調查之保險人與惡意之要保人之間，似仍以後者更不值得法律加以保護，以免保險制度遭到惡意者之濫用。

本次德國新法增訂長期除斥期間（原則上為五年）的同時，明定除斥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不適用該長期除斥期間之規定，而非除斥期間「停止計算」，故該國學者並無認為有破壞除斥期間不停止進行之原則的疑慮。我國如能以修法方式，參考德國新法之規範，將使惡意保險金請求權人無法藉由拖延通知及請求來規避除斥期間，應較訴諸具帝王條款性質之「權利濫用」或另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更具實益。在修法之前，宜依目的性限縮之方式，使訂約後二年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不適用二年除斥期間之規定。

⁸² 江朝國，同註17，頁442-446；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274-275，1996年3月。

⁸³ 汪信君，同註38，頁65-166、168。

3. 因果關係說的濫用

因果關係的濫用問題，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以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因果關係的欠缺來排除保險人的解除權，因而提供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因果關係上的賭博現象。為減少此種因果關係的賭博，本文建議在義務人故意違反告知義務時，應排除因果關係說之適用。

至於現行法因為將因果關係說和解除權連結，造成在健康保險或責任保險等可能反覆發生事故的險種中法律解釋上的難題，則可參考德國新、舊法之規定，將保險人解除權之有無與因果關係切割規定。換言之，不實說明與保險事故之間因果關係的有無，不再影響保險人是否得解除契約，而僅影響保險人對於該已發生之事故應否負保險責任。

四、臺灣法修正條文之建議

(一)修正方向之重點

綜合前述我國法在理論及實務上問題的檢討，並參酌德國新法的部分規範，本文認為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要保人告知義務的規範，應修正之重點歸納如下：

1. 構成要件部分

- (1)告知義務人應增列被保險人，以回應學說及實務上的發展。
- (2)為因應網路或其他遠距訂約方式之需求，宜將「書面」詢問修正為「文字形式」詢問。
- (3)告知時點應以「要保人為訂約之意思表示時」，取代「訂約時」。
- (4)構成要件應予以客觀化，刪除主觀歸責要件，以符合對價平衡原則。

(5)明確定位告知事項的重要性（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為告知義務的要件，而非僅屬保險人解除權之限制。

(6)明訂保險人之調查義務，以適當減輕告知義務人之負擔。

2. 法律效果部分

(1)將保險人解除權限縮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以強化善意要保人之保護。

(2)將因果關係與解除權分離，使因果關係之有無不影響保險人之解除權。若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正確之說明間無因果關係，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因故意違反告知義務外，保險人對於是項事故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

(3)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得按不正確說明事項是否屬拒保事由，分別取得終止權或契約調整權，以兼顧消費者保護與對價平衡原則。保險人之終止權應定相當期限，使要保人得有機會另行投保。為免契約關係過於不明確，契約調整之方式以增加保險費、減少保險金額或增加除外危險為原則，其餘調整方式以保險人預先於契約中約定者為限，始得主張之。

(4)為免要保人因契約調整而負擔非其所預期之義務，在保險人主張契約調整權時，應賦予要保人契約終止權，並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以免影響契約關係之安定性。

至於德國新法在(1)推定要保人之義務違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2)要保人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時，進一步區分不實說明事項是否為「拒保事由」或僅為「減少危險估計之事由」以決定保險人能否解除契約；(3)區分要保人就告知義務之違反是否可歸責，來決定保險人之契約調整權發生不同程度的溯及效力；(4)以保險費增加幅度是否逾百分之十，以及是否增列不實說明事項為除外危險來決定要保人有無契約終止權；(5)故意或意圖詐欺而違反告知義務時，解除權之除斥期間延長為十年等規範，本文則不建議參考採納。主

要原因如下：

(1)推定要保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與新法保護消費者的立法目的格格不入，且可能架空因果關係說對於解除權的限縮作用。

(2)在重大過失時進一步區分不實說明事項的屬性，以決定是否再度限縮保險人之解除權，此舉除了使法律效果過於複雜之外，容易產生助長要保人投機、僥倖心態的作用，不利於危險共同體之利益。

(3)契約關係的調整時，區分是否可歸責來決定其調整之溯及效力，其設計雖堪稱精緻，但亦使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極度複雜。鑑於調整契約關係的理論上依據既然在於對價平衡原則，則其調整是否溯及既往，未必須與歸責事由結合，可在立法政策上作一致的規範。

(4)契約關係調整的方式在理論上具有多種可能性，不論採取何種方式，均與要保人訂約時所預期之權利義務有落差。德國新法保留各種調整方法的可能性，易使權利義務處於相當不明確的狀態，且德國新法僅在增加保險費逾百分之十及將不實說明之危險列為除外危險時，始承認要保人得終止契約，欠缺實質上的正當理由。

(5)德國新法在要保人惡意違反告知義務時，將解除權之除斥期間延長為十年，係配合德國民法詐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而設。但德國新法既然明文規定民法詐欺撤銷權之規定不受告知義務規範的影響，則縱使不延長解除權的除斥期間，保險人仍可在十年之內主張民法上的撤銷權，從而此項除斥期間的延長並無明顯的實益，我國自無參考之必要。

3. 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員告知受領權

明訂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員有受領告知事項之權，使該等輔助人

與保險人間資訊傳遞之風險，歸由保險人承擔⁸⁴。至於保險人委託之體檢醫師，其具有保險人之代理人的地位，其有告知受領權一節，在學說與實務上似未發生如同保險業務員受領告知的解釋上爭議，相關案例亦屬罕見。而實務上較常發生的爭議案例為「體檢醫師依通常檢查能發現卻未發現某疾病」的問題，則可藉由「保險人調查義務」的明定加以處理，故尚無特別規定體檢醫師為告知受領人之必要。

4. 保險人義務部分

(1) 增訂保險人對於告知義務及其違反效果之說明義務。保險人違反此一義務者，不得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契約。

(2) 增訂保險人於行使解除權、終止權或調整契約關係之權利時，應說明其事實及法律上依據，否則不生行使權利之效果。

5. 排除惡意者受保護部分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者，不宜享有因果關係說之保護，縱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不實說明之間無因果關係，保險人解除契約後仍無須負保險責任。

(2) 明訂保險人依據民法意思表示詐欺之規定所生撤銷權，不受本法規定之影響。

(3) 保險事故於保險人解除權之除斥期間內發生者，不適用該除斥期間之規定。

⁸⁴ 但若係要保人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串謀而為虛偽不實的告知時，應例外認為不生告知的效力。參閱徐明水，同註8，頁36。

(二)建議修正條文之試擬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十四條 <u>為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事實，且經保險人以文字形式詢問者，應據實說明。但該事實為保險人明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者，不在此限。</u> <u>保險人之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均有為保險人受領前項說明之權。</u> <u>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u> <u>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其對於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不負給付之責。</u> <u>但未據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無關，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非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者，不在此限。</u> <u>第三項之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u></p>	<p>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一、關於第一項： (一)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事實應更為瞭解，故亦應課予被保險人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始能正確估計危險。 (二)為因應網路或其他遠距訂約方式之需求，宜將「書面」詢問修正為「文字形式」詢問。 (三)詢問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危險估計」一事，應屬據實說明義務發生之要件，非僅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限制，故調整該部分至第一項。 (四)保險人對於危險的正確估計，亦應負有調查之義務，故增訂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二、關於第二項： 保險人之業務員、</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但保險事故於訂約後二年內發生者，不在此限。</p>		<p>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均係為保險人之利益而招攬保險，故明訂其均有受領說明之權，以保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利益。</p> <p>三、關於第三項： 為保護善意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至於因輕過失即喪失保險之保障，爰將保險人之解除權之適用範圍限縮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p> <p>四、關於第四項： 明定契約解除時，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但為保護善意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其若非故意違反義務，且不實說明與已發生之保險事故無因果關係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之責。</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五、關於第五項： 為避免保險金請求權人故意藉由拖延行使權利之方式，獲取不當利益，增定若於二年之除斥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不適用該除斥期間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之一 <u>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保險人得按訂約時之標準，請求增加保險費、減少保險金額、增列除外危險。保險人證明其若知悉不實說明之情事即不為承保之意思表示時，得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限，終止契約。</u> <u>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請求調整契約內容而要保人不同意者，仍自調整通知到達時起發生調整之效力。但要保人得於保險人之調整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終止契約。</u> <u>保險人依第一項所生權利，自保險人知悉權利</u>	無	一、關於第一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雖不得解除契約，但應有適當方法維持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原則，爰增定保險人之契約調整權及終止權。 二、關於第二項： 保險人行使契約調整權，無須得要保人之同意。惟為保護要保人對原契約內容之信賴，要保人亦得在契約調整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終止契約。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發生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三、關於第三項： 為避免契約效力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規定保險人之契約調整權與終止權均應於其知悉權利發生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之。</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法效告知及說理義務) 保險人未事先以文字形式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者，不適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保險人行使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權利時，非敘明其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不生權利行使之效力。</p>	無	<p>一、關於第一項： 為強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保護，爰課予保險人有事先以文字形式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告知其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的義務，並作為保險人行使本法相關權利之前提要件。</p> <p>二、關於第二項： 為使要保人等得以適當維護其權益，保險人主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相關權利時，應敘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否則不生該權利行使之效力。</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十四條之三 <u>保險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得主張之權利及其權利行使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影響。</u></p>		<p>為貫徹惡意者不受保護之基本原則，並避免保險制度受到濫用，間接損及其他善意要保人之利益，爰規定民法第九十二條關於意思表示之詐欺規定之適用，不受本法關於告知義務規定之影響。</p>
<p>第二十五條 <u>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情事解除，或因保險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而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保險人仍取得契約解除前或意思表示撤銷前之保險費。保險契約如有保險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亦同。</u></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p>	<p>一、配合第六十四條之三之增訂，增列保險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撤銷其意思表示為不退還保險費之事由。</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為要保人之儲蓄，縱保險契約經保險人解除或撤銷，要保人之儲蓄仍應受保障；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亦為要保人之投資與儲蓄，與保險人之危險估計無關，亦應受保障，爰增定本條後段規定保險人之返還責任。</p>

伍、結 論

我國保險法上關於要保人訂約前的告知義務規範雖簡單明瞭，但已不足因應在實務上所產生的各種疑難問題。從理論面來看，也不能充分反映該項制度所賴以建立的最大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更無法反應近幾十年來保護消費者的思潮對於各國相關法制的修正。從實際運作結果來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解除權效果，使得要保人的地位在「全有」及「全無」之間擺盪，而沒有其他更貼近對價平衡的法律效果設計。善意要保人的「全有」以及惡意要保人的「全無」，雖然是制度安排上的理想境界，但現行法的適用結果，卻有時出現善意要保人的「全無」，或者是惡意要保人的「全有」，此一現象實與保險法上的最大誠信原則不合。

依前述討論，本文認為善意的要保人在下列幾個面向上的法律保障實有不足：一、在保險、醫學與法律等專業知識不足的情況未被充分考量；二、可能因輕微過失喪失全部保險保障，失之過苛；三、有時須承擔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未如實傳遞告知資訊的風險；四、因保險人調查義務未獲重視，致承擔過重的告知義務。另一方面，惡意的要保人在下列幾個面向上卻有過度保護之嫌：一、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者，仍得享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因果關係說的保護；二、具詐欺意圖而違反告知義務的要保人，仍得享有與善意要保人幾乎相同的保護；三、得藉由故意拖延請求保險給付，來規避保險人解除契約的不利效果。而從整體法律效果來看，欠缺調整保險契約關係的規定，以致於對於對價平衡原則的落實並無直接幫助。

上述諸項問題，部分得藉由法官的法律續造活動加以解決，但可惜我國法院有時並未充分認知問題存在，僅依法條文義解釋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致保險制度未能在預期的軌道上健全發展。德

國二〇〇八年施行之新保險契約法廣納近百年來學說與實務共同發展的成果，並本於強化消費者保護的基本立場，使得加強保護善意要保人及排除惡意要保人同時成為新法要保人告知義務規範的二個核心支柱。整體而言，德國新法規範雖有過於複雜難懂的缺點，但其中仍有多項值得我國借鏡之處，例如限縮保險人解除權、引進終止權及契約調整權、肯定保險代理人之受領告知權、明訂保險人之法律效果告知義務及解除、終止或調整契約時之說理義務、排除惡意要保人濫用因果關係及除斥期間的機會等。此等新規範所欲解決的問題，和我國保險實務上所出現的諸多流弊有許多不謀而合之處，可供我國將來修法時之參考。

本文從德國新法極為繁雜的規定之中，參考其部分規範而草擬我國將來修法時的建議條文，希望在維持保險契約的最大善意原則之外，同時提升消費者保護，並將對價平衡原則導入法律效果。在取捨之後，建議修正條文相較於我國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仍複雜許多，惟此實為難以避免的結果，因我國規範原本即過於簡略，且要保人之告知義務牽涉到的問題具有相當的多樣性與複雜性，難以藉由單一條文予以適當規範。作者才疏學淺，藉由實務問題及德國新近立法之參考比較，對本國法規範提出些許修正建議，若能有拋磚引玉之效，即幸甚矣。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09年7月。
Wang, Ze-Jian, Qin Quan Xing Wei Fa, July, 2009.
Wang, Ze-Jian, Tort Law, July, 2009.
2.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1985年3月。
Si Fa Yuan Si Fa Ye Wu Yan Jiu Hui, Min Shi Fa Lu Zhuan Ti Yan Jiu (Er), Mar., 1985.
Judicial Forum of Judicial Yuan, Seminar on Civil Law II, Mar., 1985.
3. 江朝國，論保險法上保險人之通知及告知義務，載：保險法論文集(一)，頁95-136，1993年7月。
Jiang, Chao-Guo, Lun Bao Xian Fa Shang Bao Xian Ren Zhi Tong Zhi Ji Gao Zhi Yi Wu, in Bao Xian Fa Lun Wen Ji (Yi), pp. 95-136, July, 1993.
Jiang, Chao-Guo, On the Duty of Informing Insurers in Insurance Law, in The Symposium of Insurance Law I, pp. 95-136, July, 1993.
4. 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載：保險法論文集(一)，頁137-169，1993年7月。
Jiang, Chao-Guo, Lun Wo Guo Bao Xian Fa Di 64 Tiao Ju Shi Shou Ming Yi Wu Zhi Gui Ding—Yi Dui Jia Ping Heng Zhi Gai Nian Wei Lun Dian, in Bao Xian Fa Lun Wen Ji (Yi), pp. 137-169, July, 1993.
Jiang, Chao-Guo, Discuss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on the Article 64 of Insurance Law: On the Concept of Consideration and Balance Principle as Argument, in The Symposium of Insurance Law I, pp. 137-169, July, 1993.
5. 江朝國，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解除權與民法上因詐欺所生撤銷權之關係，軍法專刊，45卷8期，頁17-30，1999年8月。
Jiang, Chao-Guo, Lun Bao Xian Fa Shang Wei Fan Gao Zhi Yi Wu Jie Chu Quan Yu Min Fa Shang Yin Zha Qi Suo Sheng Che Xiao Quan Zhi Guan Xi, Jun Fa

- Zhuan Kan, vol. 45, no. 8, pp. 17-30, Aug., 1999.
- Jiang, Chao-Gu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on Insurance Law and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Fraud on Civil Law,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vol. 45, no. 8, pp. 17-30, Aug., 1999.
6. 江朝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探討——以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二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為中心，法令月刊，51卷10期，頁431-446，2000年10月。
- Jiang, Chao-Guo, Bao Xian Fa Di 64 Tiao Ju Shi Shou Ming Gao Zhi Yi Wu Zhi Tan Tao—Yi Di 64 Tiao Di 3 Xiang 2 Nian Chu Chi Qi Jian Zhi Shi Yong Wei Zhong Xin, Fa Ling Yue Kan, vol. 51, no. 10, pp. 431-446, Oct., 2000.
- Jiang, Chao-Guo, Discuss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on the Article 64 of Insurance Law: Focusing on the Article 64-3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Application of Two-Year Scheduled Period, The Law Monthly, vol. 51, no. 10, pp. 431-446, Oct., 2000.
7.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5版，2009年4月。
- Jiang, Chao-Guo, Bao Xian Fa Ji Chu Li Lun, 5th ed., Apr., 2009.
- Jiang, Chao-Guo, The Basic Theory of the Insurance Law, 5th ed., Apr., 2009.
8. 吳鴻章，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之研究，1974年12月。
- Wu, Hung-Jang, Bao Xian Qi Yue Gao Zhi Yi Wu Zhi Du Zhi Yan Jiu, Dec., 1974.
- Wu, Hung-Jang, The Duty of Disclosure Study in Insurance Contract, Dec., 1974.
9. 李欽賢，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詐欺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41期，頁76-82，1998年10月。
- Li, Qin-Xian, Lun Bao Xian Fa Shang Wei Fan Gao Zhi Yi Wu Wei Fan Yu Min Fa Shang Cuo Wu Zha Qi Zhi Guan Xi,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41, pp. 76-82, Oct., 1998.
- Li, Qin-Xia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Break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Law, and the Mistakes and the Fraud in Civil Law,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41, pp. 76-82, Oct., 1998.

10. 汪信君，告知義務之履行、保險人意思表示瑕疵及其表意自由，月旦法學雜誌，130期，頁187-199，2006年3月。
Wang, Xin-Jun, Gao Zhi Yi Wu Zhi Lu Xing, Bao xian Ren Yi Si Biao Shi Xia Ci Ji Qi Biao Yi Zi You,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130, pp. 187-199, Mar., 2006.
Wang, Xin-Jun, The Duty of Disclosure to Perform, and the Insurer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30, pp. 187-199, Mar., 2006.
11. 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卷1期，頁1-47，2007年3月。
Wang, Xin-Jun, Bao Xian Fa Gao Zhi Yi Wu Zhi Yi Wu Xing Zhi Yu Bu Zhen Zheng Yi Wu, Guo Li Tai Wan Da Xue Fa Xue Lun Cong, vol. 36, no. 1, pp. 1-47, Mar., 2007
Wang, Xin-Ju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uty of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6, no. 1, pp. 1-47, Mar., 2007.
12. 汪信君，保險法第六四條告知義務解除權行使與除斥期間——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33期，頁154-170，2011年9月。
Wang, Xin-Jun, Bao Xian Fa Di 64 Tiao Gao Zhi Yi Wu Jie Chu Quan Xing Shi Yu Chu Chi Qi Jian—99 Nian Du Tai Shang Zi Di 742 Hao Pan Jue, Yue Dan Ming Shang Fa Za Zhi, no. 33, pp. 154-170, Sept., 2011.
Wang, Xin-Jun, The Right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Time of Avoiding: 99 Tai Shang 742 Judgment, Cross-Strait Law Review, no. 33, pp. 154-170, Sept., 2011.
13.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10年9月。
Wang, Xin-Jun, Liao, Shi-Chang, Bao Xian Fa Li Lun Yu Shi Wu, Sept., 2010.
Wang, Xin-Jun, Liao, Shi-Chang,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 Law, Sept., 2010.
14. 林群弼，保險法論，2版，2003年11月。
Lin, Qun-Bi, Bao Xian Fa Lun, 2d ed., Nov., 2003.
Lin, Qun-Bi, The Study of Insurance Law, 2d ed., Nov., 2003.

15.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1996年3月。
Lin, Xun-Fa, Bao Xian Qi Yue Xiao Li Lun, Mar., 1996.
Lin, Xun-Fa, The Effects of Insurance Contract, Mar., 1996.
16. 林勳發，論保險法上之告知義務，載：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壽論文集，頁177-214，1999年8月。
Lin, Xun-Fa, Lun Bao Xian Fa Shang Zhi Gao Zhi Yi Wu, in Shang Shi Fa Ji Cai Jing Fa Lun Wen Ji—Wang, Ren-Hong Jiao Shou Liu Shi Sui Sheng Ri Zhu Shou Lun Wen Ji, pp. 177-214, Aug., 1999.
Lin, Xun-Fa, The Study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on the Taiwan Insurance Law, in the Symposium of Commercial Law and Finance Law,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 Wang Ren-Hung's 60th Birthday, pp. 177-214, Aug., 1999.
17. 林勳發，保險法制之沿革與修正芻議（下），月旦法學雜誌，66期，頁97-106，2000年11月。
Lin, Xun-Fa, Bao Xian Fa Zhi Zhi Yan Ge Yu Xiu Zheng Chu Yi (Xia),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66, pp. 97-106, Nov., 2000.
Lin, Xun-Fa, The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Proposals in Insurance Law (II),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66, pp. 97-106, Nov., 2000.
18. 姜世明，新民事證據法論，2版，2004年1月。
Jiang, Shi-Ming, Xin Min Shi Zheng Ju Fa Lun, 2d ed., Jan., 2004.
Jiang, Shi-Ming, The New Study of Civil Evidence Law, 2d ed., Jan., 2004.
19.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9版，1990年。
Shi, Wen-Sen, Bao Xian Fa Zong Lun, 9th ed., 1990.
Shi, Wen-Sen, The General Theory of Insurance Law, 9th ed., 1990.
20. 施文森，保險法判決之研究〈總則編〉（下冊），2版，2001年。
Shi, Wen-Sen, Bao Xian Fa Pan Jue Zhi Yan Jiu, Zong Ze Bian (Xia Ce), 2d ed., 2001.
Shi, Wen-Sen, The Study and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urt Verdict in Insurance Law (II), 2d ed., 2001.

21. 徐明水，據實說明告知義務違反與保險公司業務員代填要保書之法律問題研究——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民事判決，萬國法律，165期，頁25-38，2009年6月。
- Xu, Ming-Shui, Ju Shi Shou Ming Gao Zhi Yi Wu Wei Fan Yu Bao Xian Gong Si Ye Wu Yuan Dai Tian Yao Bao Shu Zhi Fa Lu Wen Ti Yan Jiu—Ping Zui Gao Fa Yuan 96 Nian Du Tai Shang Zi Di 299 Hao Ming Shi Pan Jue, Wan Guo Fa Lu, no. 165, pp. 25-38, June, 2009.
- Xu, Ming-Shui, A Study of Law Issues on Explaining the Break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Insurer's Substitute Filling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Comment on 96 Tai Shang 299 Civil Judgment of Supreme Court, Formosa Transnational Law Review, no. 165, pp. 25-38, June, 2009.
22. 張冠群，台灣保險法關於違反告知或通知義務不退還保險費規定之檢討，法學新論，26期，頁51-77，2010年10月。
- Chang, Kuan-Chun, Tai Wan Bao Xian Fa Guan Yu Wei Fan Gao Zhi Huo Tong Zhi Yi Wu Bu Tui Huan Bao Xian Fei Gui Ding Zhi Jian Tao, Yue Dan Fa Xue Xin Lun, no. 26, pp. 51-77, Oct., 2010.
- Chang, Kuan-Chun, A Review for the Duty of Disclosure or Return of Premium in Insurance Law,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no. 26, pp. 51-77, Oct., 2010.
23.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2005年3月。
- Liang, Yu-Xian, Bao Xian Fa Xin Lun, Mar., 2005.
- Liang, Yu-Xian, The New Study of Insurance Law, Mar., 2005.
24. 許慧如，淺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萬國法律，156期，頁2-8，2007年12月。
- Xu, Hui-Ru, Qian Xi Bao Xian Fa Di 64 Tiao Ju Shi Shuo Ming Gao Zhi Yi Wu, Wan Guo Fa Lu, no. 156, pp. 2-8, Dec., 2007.
- Xu, Hui-Ru, An Analysis on Explaining the Duty of Disclosure of the Article 64 in Insurance Law, Formosa Transnational Law Review, no. 156, pp. 2-8, Dec., 2007.
25. 陳猷龍，保險法論，2010年2月。

- Chen, You-Long, Bao Xian Fa Lun, Feb., 2010.
Chen, You-Long, The Study of Insurance Law, Feb., 2010.
26.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再版，1987年9月。
Huang, Mao-Rong, Fa Xue Fang Fa Yu Xian Dai Min Fa, Zeng Ding Zai Ban, Sept., 1987.
Huang, Mao-Rong, Jurisprudence Method and Modern Civil Law, Rev., Sept., 1987.
27. 葉啟洲·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最大善意原則，月旦法學雜誌，48期，頁147-158，2006年10月。
Yeh, Chi-Chou, Lun Bao Xian Qi Yue Zhi Cheng Bao Fan Wei Yu Zui Da Shan Yi Yuan Ze,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48, pp. 147-158, Oct., 2006.
Yeh, Chi-Chou, On Insurance Coverage and the Utmost Benefits in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48, pp. 147-158, Oct., 2006.
28. 葉啟洲·通知義務之違反與保險人喪失解除權之損害，台灣法學雜誌，142期，頁135-140，2009年12月。
Yeh, Chi-Chou, Tong Zhi Yi Wu Zhi Wei Fan Yu Bao Xian Ren Sang Shi Jie Chu Quan Zhi Sun Hai, Tai Wan Fa Xue Za Zhi, no. 142, pp. 135-140, Dec., 2009.
Yeh, Chi-Chou, The Violat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Law and the Damage of Insurant's Loss of the Right of Cancellation, Taiwan Law Journal, no. 142, pp. 135-140, Dec., 2009.
29. 葉啟洲·保險人書面詢問事項之重要性、因果關係與解除權，台灣法學雜誌，154期，頁224-228，2010年6月。
Yeh, Chi-Chou, Bao Xian Ren Shu Mian Xun Wen Shi Xiang Zhi Zhong Yao Xing, Yin Guo Guan Xi Yu Jie Chu Quan, Tai Wan Fa Xue Za Zhi, no. 154, pp. 224-228, June, 2010.
Yeh, Chi-Chou, The Importance, Causal Relationship, and the Right to Withdraw of the Insurant's Written Inquiry, Taiwan Law Journal, no. 154, pp. 224-228, June, 2010.
30. 葉啟洲·告知與通知義務之違反、除斥期間與權利失效，台灣法學雜誌，

156期，頁141-145，2010年7月。

Yeh, Chi-Chou, Guo Zhi Yu Tong Zhi Yi Wu De Wei Fan, Chu Chi Qi Jian Yu Quan Li Shi Xiao, Tai Wan Fa Xue Za Zhi, no. 156, pp. 141-145, July, 2010.

Yeh, Chi-Chou, The Violat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Law, the Time of Avoiding, and the Invalidation of Right, Taiwan Law Journal, no. 156, pp. 141-145, July, 2010.

31.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3版，2013年7月。

Yeh, Chi-Chou, Bao Xian Fa Shi Li Yan Xi, 3d ed., July, 2013.

Yeh, Chi-Chou, The Study and Demonstration of Insurance Law, 3d ed., July, 2013.

32. 葉啟洲，健康保險中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權、因果關係與業務員代填要保書之效果，台灣法學雜誌，167期，頁173-178，2011年1月。

Yeh, Chi-Chou, Jian Kang Bao Xian Zhong Wei Fan Guo Zhi Yi Wu Zhi Jie Chu Quan, Yin Quo Guan Xi Yu Ye Wu Yuan Dai Tian Yao Bao Shu Zhi Xiao Guo, Tai Wan Fa Xue Za Zhi, no. 167, pp. 173-178, Jan., 2011.

Yeh, Chi-Chou, The Right to Withdraw and Causal Relationship of Violating the Duty of Disclosure in Health Insurance and the Result of Insurer's Substitute Filling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Taiwan Law Journal, no. 167, pp. 173-178, Jan., 2011.

33. 葉啟洲，要保人詐欺訂約與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台灣法學雜誌，190期，頁233-238，2011年12月。

Yeh, Chi-Chou, Yao Bao Ren Zha Qi Ding Yue Yu Qin Quan Xing Wei Ji Bu Dang De Li, Tai Wan Fa Xue Za Zhi, no. 190, pp. 233-238, Dec., 2011.

Yeh, Chi-Chou, Policyholder's Imposturous Contract, Infringement Act, and Improper Benefits, Taiwan Law Journal, no. 190, pp. 233-238, Dec., 2011.

34. 葉啟洲，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卷1期，頁245-327，2012年3月。

Yeh, Chi-Chou, De Guo Bao Xian Qi Yue Fa Zhi Bai Nian Gai Ge: Yao Bao Ren Gao Zhi Yi Wu Xin Zhi Qi Jian Tao, Guo Li Tai Wan Da Xue Fa Xue Lun Cong,

- vol. 41, no. 1, pp. 245-327, Mar., 2012.
- Yeh, Chi-Chou, The Centennial Reformation of German Centennial Reformation: the Duty of Disclosure Towards the Insurant and Its Revie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41, no. 1, pp. 245-327, Mar., 2012.
35.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年1月。
- Liu, Zong-Rong, Xing Bao Xian Fa, Jan., 2007.
- Liu, Zong-Rong, New Insurance Law, Jan., 2007.
36. 劉宗榮，論違背據實說明義務之解除權與意思表示被詐欺之撤銷權，月旦法學雜誌，81期，頁65-76，2002年2月。
- Liu, Zong-Rong, Lun Wei Bei Ju Shi Shuo Ming Yi Wu Zhi Jie Chu Quan Yu Yi Si Biao Shi Bei Zha Qi Zhi Che Xiao Quan, Yue Dan Fa Xue Za Zhi, no. 81, pp. 65-76, Feb., 2002.
- Liu, Zong-Rong, On the Right of Cancellation of the Break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of the Freedom of Deceived Expression,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81, pp. 65-76, Feb., 2002.
37. 賴上林，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保險契約解除權之探討，法令月刊，52卷6期，頁20-35，2001年6月。
- Lai, Shang-Lin, Bao Xian Fa Di 64 Tiao Bao Xian Qi yue Jie Chu Quan Zhi Tan Tao, Fa Ling Yue Kan, vol. 52, no. 6, pp. 20-35, June, 2001.
- Lai, Shang-Lin, A Discussion of Insurance Law of Article 64 on the Right of Canceling Insurance Contract, The Law Monthly, vol. 52, no. 6, pp. 20-35, June, 2001.
38. 羅俊瑋、林柏翰，論人壽保險冒名頂替體檢之法律效果，中正財經法學，3期，頁43-85，2011年7月。
- Luo, Jun-Wei, Lin, Bo-Han, Lun Ren Shou Bao Xian Mao Ming Ding Ti Jian Zhi Fa Lu Xiao Guo, Zhong Zheng Cia Jing Fa Xue, no. 3, pp. 43-85, July, 2011.
- Lo, Chun-Wei, Lin, Po-Han, On Legal Effect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Imposture in Life Insurance, Chung Cheng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Review, no. 3, pp. 43-85, July, 2011.
39. 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下）——波希米亞之狂

想，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頁47-58，2006年3月。

Rao, Rui-Zheng, Bao Xian Fa Xian Qi Yue Ju Shi Shou Ming Yi Wu Zhi Zai Jian Guo (Xia)—Bo Xi Mi Ya Zhi Kuang Xiang, Tai Wan Ben Tu Fa Xue Za Zhi, no. 83, pp. 47-58, Mar., 2006.

Rao, Rui-Zheng, The Reconstruction on the Duty of Disclosure in Previously Concluded Contracts in Insurance Law (II): Bohemian Rhapsody, Taiwan Law Journal, no. 83, pp. 47-58, Mar., 2006.

二、外 文

1. *Niederleithinger, E.*, Das neue VVG, 2007.
2. *Lorenz, E.*, Hat der Versicherer eine Risikoprüfungsobliegenheit mit Schutzzweck zugunsten des Antragstellers?, *VersR* 1993, S. 513-519.
3. *Rüffer, W./Halbach, D./Schimikowski, P.* (Hrsg.),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Handkommentar*, 2009.
4. *Wandt, M.*, *Versicherungsrecht*. 4. Aufl., 2009.

Reform of Regulation on the Duty of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Law

Chi-Chou Yeh^{*}

Abstract

The last amendment of Article 64 of the Insurance Act took place 20 years ago. In the ensuing two decades, the disputes of disclosure duty have not been reduced but have increased; furthermore,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have become diverse and complex. It is doubtful that the disputes can be properly solved by the on-going regulations and precedents.

After nearly a hundred years, the German Insurance Act has been completely revised recently. The German Insurance Contract Act, with its new provisions about the obligation of policyholders of disclosure, has adopted the idea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specially the insurer's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is kept within certain limits and to enact the right of termin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the contract. Thus, the insured has less possibility of forfeiting the insurance coverage and keep "principle of equivalence"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other hand, the new act prevents the malicious policyholder from abusing the insurance system as much as possible and to maintain the interests of a hazard group. The amendment of the German In-

^{*} Associate Professo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Law,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Freiburg, Germany.

Received: September 25, 2012; accepted: January 17, 2013

urance Contract Act involves theories of the utmost good faith, and the principles of equivalen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It can serve as a model for practical disputes in Taiwan.

The essay begins by probing the practical disputes on incorrect disclosure in Taiwan and observes the intention of the German Insurance Act to acquire applicable provisions for Taiwan. In its conclusion, it provides the overall amendment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insurance law in Taiwan.

Keywords: Duty of Disclosure, Utmost Good Faith, Principle of Equivalence, Consumer Protection, Eye-Ear-Principle, The Insurer's Duty to Inform, Fraudulence, Policy Value Reserve